



狮桥

为商用而生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租赁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行业特性决定租赁企业除自有资金外，仍须大量外部资金拓展运营空间，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因此租赁行业相对是个高杠杆行业，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

根据2020年5月26日银保监会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截至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37%、83.25%、83.89%和84.05%，发行人债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符合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但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截至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44.72亿元、147.62亿元、170.31亿元和174.45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5%、61.63%、65.55%和65.47%，占比较大。发行人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严格执行公司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同时，公司业务及风险等部门对新入客户严格把关，对存量客户持续监控，避免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重大坏账的风险。截至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1.62亿元、1.58亿元、1.86亿元和1.98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12%、1.07%、1.09%和1.14%。发行人不良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易受经济波动影响。此外，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也存在资产质量下降、产生坏账的可能。投资者需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变化所引发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金融借贷行业，在业务发展期，年内为购买租出资产一次性支付的大额整笔现金，通常高于每年分期收取的小额租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23.27 万元、194,985.12 万元、10,375.95 万元和 -16,144.60 万元，整体而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为业务特性波动较大，如发行人租金不能及时回笼，将会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97.12 万元、-159,675.70 万元、-93,968.81 万元和 40,068.68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的现金流出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筹资渠道受限，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5、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66.55 亿元、180.07 亿元、194.33 亿元及 198.2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90.65 亿元、95.27 亿元、118.21 亿元及 115.77 亿元，债务规模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短期资产可以一定程度上覆盖短期负债，但总体上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投放资产不能按预期回笼现金流，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其持有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保理产品进行了融资，这是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融资模式，发行人持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给专项管理计划或保理方，因此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146.89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4%。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7、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对关联方担保增加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1,664.51万元、31,800.50万元和22,872.55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2.20%、1.33%和0.88%。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34,590.83万元、134,398.13万元和128,599.5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72%、5.61%和4.95%，若未来大幅增长，可能会造成相关债务较长时间内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分别为19.16亿元、24.22亿元和34.88亿元，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恶化，可能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9、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业务渠道较为丰富，商用车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重点。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11.39亿元、11.52亿元、15.20亿元和3.86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46.74%、49.88%、52.01%和55.44%。截至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商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142.04亿元、133.36亿元、141.13亿元和142.27亿元，在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8.15%、90.34%、82.87%和81.55%，业务及行业集中度较高。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及行业板块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0、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狮桥资本全资子公司狮桥开曼已完成股权变更，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交易使得贝恩资本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建信信托通过其控制的建信开曼成为狮桥第一大股东，建信北京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股权结构及董事变更完成的公告》，狮桥开曼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交易使得建信北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从32%增加到35.71%。另外，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存在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建信开曼未来丧失对狮桥开曼的最大股东地位，则建信信托、发行人和天津狮桥国际物流于2020年签署《融资支持框架协议》亦存在失去效力的风险。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12、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银行贷款利率将更符合市场水平。如果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动，市场利率水平也将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影响，为未来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1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3,675.88万元、230,856.03万元、292,270.10万元和69,558.3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5,583.96万元、15,282.03万元、30,286.97万元和8,924.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97.90万元、10,849.12万元、22,255.97万元和6,421.09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6.6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8.1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05.14%。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助贷投放，2023年，外部环境变化对商用车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投放速度变缓，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净利润保持小幅增长。2024年盈利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以及经营效率提升。2025年盈利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增长，融资成本不断下降，资产质量维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

2、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3、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7
第八节 税项	138
一、增值税	138
二、所得税	138
三、印花税	138
四、税项抵消	13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3
二、救济措施	145
三、调研发行人	14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7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47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47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9
一、总则	14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5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0
六、特别约定	162

七、附则	16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4
一、发行人	19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9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4
四、发行人律师	196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6
六、资信评级机构	196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197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狮桥租赁、狮桥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狮桥资本	指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狮桥集团、狮桥开曼	指	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
贝恩资本	指	Bain Capital, LLC
建信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开曼	指	Gem Capital Limited
建信北京	指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租赁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行业特性决定租赁企业除自有资金外，仍须大量外部资金拓展运营空间，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因此租赁行业相对是个高杠杆行业，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

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银保监会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7%、83.25%、83.89%和 84.05%，发行人债务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符合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但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资金成本风险

发行人以其持有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了融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结清资产证券化业务余额为 63.76 亿元。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3、自有资金偿还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债券等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及债务融资等作为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如果承租人因为自身业务发展不利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在融资租赁借款、银行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有追索权的模式下，发行人面临利用自有资金偿还融资租赁借款、银行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借款的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金融借贷行业，在业务发展期，年内为购买租出资产一次性支付的大额整笔现金，通常高于每年分期收取的小额租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23.27 万元、194,985.12 万元、10,375.95 万元和-16,144.60 万元，整体而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为业务特性波动较大，如发行人租金不能及时回笼，将会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5、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44.72 亿元、147.62 亿元、170.31 亿元和 174.45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5%、61.63%、65.55%和 65.47%，占比较大。发行人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严格执行公司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同时，公司业务及风险等部门对新入客户严格把关，对存量客户持续监控，避免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重大坏账的风险。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1.62 亿元、1.58 亿元、1.86 亿元和 1.98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2%、1.07%、1.09%和 1.14%。发行人不良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易受经济波动影响。此外，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也存在资产质量下降、产生坏账的可能。投资者需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变化所引发的风险。

6、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偿债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60,337.66 万元、1,994,094.12 万元、2,179,508.32 万元和 2,239,503.52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为加强流动

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合计 315.75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62.44 亿元。

8、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66.55 亿元、180.07 亿元、194.33 亿元及 198.2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90.65 亿元、95.27 亿元、118.21 亿元及 115.77 亿元。债务规模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短期资产可以一定程度上覆盖短期负债，但总体上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投放资产不能按预期回笼现金流，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其持有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保理产品进行了融资，这是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融资模式，发行人持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让给专项管理计划或保理方，因此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146.89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4%。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对关联方担保增加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51,664.51万元、31,800.50万元和22,872.55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2.20%、1.33%和0.88%。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34,590.83万元、134,398.13万元和128,599.5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72%、5.61%和4.95%，若未来大幅增长，可能会造成相关债务较长时间内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分别为19.16亿元、24.22亿元和34.88亿元，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恶化，可能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11、代偿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贷款促成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47 亿元、8.80 亿元、11.00 亿元和 2.4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2.95%、38.12%、37.64%和 35.53%。发行人因助贷业务提供了一定比例的对外担保。发行人的助贷业务有一定规模，可能存在代偿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计提减值损失逐年上升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4,433.02 万元、45,713.63 万元、73,499.35 万元和 16,246.05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外部环境缓慢复苏后，国内商用车市场销量显著增长，发行人投放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大，减值损失计提也随之增加。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915.82 万元、18,193.96 万元、26,864.23 万元和 5,880.35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外部环境变化及处置医疗等非商用车资产的影响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承租人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则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1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3,675.88万元、230,856.03万元、292,270.10万元和69,558.3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5,583.96万元、15,282.03万元、30,286.97万元和8,924.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97.90万元、10,849.12万元、22,255.97万元和6,421.09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6.6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8.1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05.14%。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及助贷投放，2023年，外部环境变化对商用车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投放速度变缓，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净利润小幅增长。2024年盈利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以及经营效率提升。2025年盈利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增长，融资成本不断下降，资产质量维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120 家，较 2024 年末的 8,671 家减少了 551 家，降幅为 6.35%。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减少 1 家，内资租赁公司保持 450 家，外资租赁公司减少至 7,600 家。

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比较靠前的企业。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参照银保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3、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

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6、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7、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业务渠道较为丰富，商用车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重点。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11.39亿元、11.52亿元、15.20亿元和3.86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46.74%、49.88%、52.01%和55.44%。截至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商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142.04亿元、133.36亿元、141.13亿元和142.27亿元，在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8.15%、90.34%、82.87%和81.55%，业务及行业集

中度较高。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及行业板块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已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

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狮桥资本全资子公司狮桥开曼已完成股权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交易使得贝恩资本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建信信托通过其控制的建信开曼成为狮桥第一大股东，建信北京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股权结构及董事变更完成的公告》，狮桥开曼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交易使得建信北京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从 32% 增加到 35.71%。另外，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存在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建信开曼未来丧失对狮桥开曼的最大股东地位，则建信信托、发行人和天津狮桥国际物流于 2020 年签署《融资支持框架协议》亦存在失去效力的风险。

4、人才队伍流失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政策密切相关。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

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租赁行业税收政策变动主要有：不动产租赁纳入增值税范围，适用不动产行业 11%税率；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划入金融服务业，适用金融服务 6%税率。

全面营改增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分类征税方式，解决了租赁行业长期反应的几个问题，包括回租业务本金发票问题、差额征税政策延续问题，有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体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4、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银行贷款利率将更符合市场水平。如果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动，市场利率水平也将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影响，为未来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5、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要求，上述对于监管指标的限制在控制及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亦会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拓展形成限制，对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

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 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变化风险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

人主体评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 本期债券特有的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担保措施。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户：8111401012701183816

开户行号：302110023139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银行账户：2000761596002461

开户行号：31811000009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 (2) 发行首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 (3) 发行期限：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29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 3-1：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计划明细

单位：亿元

存量公司债券名称	偿还明细	回售日期	拟还款金额
25 狮桥 02	本金	2026 年 7 月 28 日	5.00
合计	-	-	5.00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回售日，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或回售的本金及利息，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以后置换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资金账户

3.4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依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应当向监管银行提供决策及批准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执行划款操作，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资金划付的说明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划出资金账户时，发行人均应出具相关划款通知书。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账户明细和流水，且监管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发行人应通过指定邮箱或传真等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三方确认的方式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为保证款项及时进行划付，发行人可以与监管银行进行电话确认，但这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义务，监管银行仍应以发行人通过邮箱或传真发送的指令为准。

第四条 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

4.1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 在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及时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且监管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监管银行原因造成的除外）。

4.3 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4.4 未经发行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发行人有未付的银行结算。”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户：8111401012701183816

开户行号：302110023139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银行账户：2000761596002461

开户行号：31811000009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募集资金 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3-5：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438,230.96	1,438,230.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219.36	1,226,219.36	-
资产总计	2,664,450.32	2,664,450.32	-
流动负债合计	1,361,836.36	1,311,836.36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667.16	927,667.16	50,000.00
负债合计	2,239,503.52	2,239,503.52	-
资产负债率	84.05%	84.05%	-
流动比率	1.06	1.10	0.04
速动比率	1.06	1.10	0.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上升 0.04，对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有所缓解，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未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39.19%增长至 41.42%。目前，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债务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保理、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4999.SH	245438.SH
债券简称	26 狮桥 01	G26 狮桥 2
申报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批文编号及核准日期	证监许可〔2026〕294 号	证监许可〔2026〕294 号
起息日期	2026-04-10	2026-06-16
到期日期	2028-04-10	2028-06-16
发行规模	5 亿元	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 25 狮桥 01 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期绿色资产投放的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绿色资产新增投放，绿色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采购和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充电桩采购。 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绿色资产投放； 2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绿色资产新增投放。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是	是

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转借给他人或大股东挪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钧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51,786,173.37 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04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2903165X
住所（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邮政编码	3004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芸、副总经理
电话	010-88849531
传真	010-64795354
所属行业	融资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 年 3 月 2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独资成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120 号），批准狮桥中国成立，由狮桥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资本”）全额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狮桥中国取得了“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18 号”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4	设立	2012 年 3 月 2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独资成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狮桥中国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由狮桥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资本”）全额投资。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前部分。
2	2013-1	第一次增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6 亿美元。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4	第二次增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217,600,031.00 美元。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7-7	第三次增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227,600,021.00 美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5	2018-6	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六期出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305,676,218.37 美元。
6	2019-1	第四次增资	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339,426,193.37 美元。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9-5	实收资本变更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8 期出资。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59,926,183.37 美元。
8	2020-4	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9 期出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73,926,173.37 美元。
9	2020-6	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10 期出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401,786,173.37 美元。
10	2020-6	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母公司狮桥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资本”）全资子公司 Lion bridge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狮桥开曼”）完成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2025-11	实收资本变更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11 期出资。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451,786,173.37 美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加到 1.57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由狮桥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开发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正的批复》（津开批〔2012〕675 号）同意了本次增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76 亿美元已由狮桥资本分四次全部缴足，并分别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资并出具“毕马威

华振沪验字第 1200102 号”《验资报告》，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津华翔验 K 字（2013）第 139 号”、“津华翔验 K 字（2013）第 200 号”及“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加到 2.376 亿美元，由狮桥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前缴足。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5〕155 号）同意了本次增资。2015 年 8 月 11 日、9 月 14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收到狮桥资本第一期出资 10,000,007.00 美元、第二期出资 12,000,010.00 美元、第三期出资 23,000,007.00 美元及第四期出资 15,000,007.00 美元。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30 号”、“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34 号”、“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40 号”及“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217,600,031.00 美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33,760 万美元，由狮桥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7 年 11 月 24 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7）第 K074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227,600,021.00 美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8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六期出资 78,076,197.37 美元。2018 年 7 月 3 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8）第 K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305,676,218.37 美元。

5、2019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76 亿美元变更为 5 亿美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9 年 2 月 21 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9）第 K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5 亿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339,426,193.37 美元。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9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8 期出资 20,499,990.00 美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9）第 K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59,926,183.37 美元。

7、2020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9 期出资 13,999,990.00 美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20）第 K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73,926,173.37 美元。

8、2020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10 期出资 27,860,000.00 美元。2020 年 6 月 15 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20）第 K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401,786,173.37 美元。

9、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母公司狮桥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资本”）全资母公司 Lion bridge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狮桥开曼”）完成股权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交易使得建信信托通过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建信开曼成为狮桥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 32% 股权，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持股 25.45%。本次交易后贝恩资本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25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 11 期出资 50,000,000.00 美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25）第 K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451,786,173.37 美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 4-1：狮桥租赁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451,786,173.37 美元，出资人为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名称：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性质：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 B 座 7 楼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100%，无质押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狮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主要出资在境内成立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名称：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B8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8,5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5.71% 的股份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建信（北京）于 2011 年由银监会特批成立，是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为主的专业型投资管理公司，在投资回报和风险管控上都处于同业前列。截至 2025 年末，建信（北京）的总资产为 65.32 亿元，净资产 47.4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3 亿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建信信托是中国银保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0 年 1 月正式运营，是四大行中唯一一家信托子公司，2011 年成为由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规模保持万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以资本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长

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范围。综合运用信托公司的制度优势、结构化设计和固有资金的支持为客户解决融资难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 2.36 万亿元。

建信信托秉持“诚信、审慎、求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融合中国建设银行在客户、渠道及管理上的强大优势，聚焦国家经济建设主战场，对标金融领域深化改革新要求，充分发挥信托基本功能，以转型发展稳步实现业务领域多点突破，以创新驱动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在坚持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中，审时度势、主动作为，逐步形成了建行系信托公司的特色优势。

发行人母公司狮桥资本有限公司系狮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狮桥集团由以万钧先生为首的创始团队联合其他合作机构于 2011 年在开曼出资设立。2014 年，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通过特殊目的实体收购并持有狮桥集团 80% 股权，形成实际控制；创始团队暨管理层持股 20%。2018 年，狮桥集团引入百度和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2019 年 1 月，狮桥集团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招商局租赁。2019 年 8 月，狮桥集团引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的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6 月，狮桥集团完成股权变更，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狮桥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 32% 股权，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持股 25.45%。本次交易后贝恩资本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贝恩、Baidu 等间接股东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32% 增加到 35.7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 4 名董事，均由股东委派任命，其中董事长万钧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狮桥资本有限公司设有 1 名董事，由股东委派任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狮桥资本有限公司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狮桥租赁下属子公司有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狮桥租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狮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	15,000,000	北京	技术咨询
天津通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	50,000,000	天津	金融服务
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	1,500,000,000	天津	融资担保
河北狮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0	石家庄	技术服务
北京稀有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北京卡行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100%	6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智信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5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北京泰广实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	42,000,000	北京	商务服务
北京微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	50,000,000	北京	保险经纪
成都准点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	5,000,000	成都	运输服务
狮慧资本有限公司	100%	-	71,315	香港	商务服务

注：发行人通过委托代持协议形成控制的子公司有 6 家，包括智信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狮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稀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卡行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广实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微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表 4-2：狮桥租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9,924.78	154,187.15	18,910.01	1,136.68

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末，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22.87%，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25.30%；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净利润同比下降 38.58%，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该公司费用增长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 家联营企业，无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狮桥租赁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¹	27.77%	-	30,000.00	上海	融资租赁
信联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²	-	45.00%	11,000.00	天津	融担服务

表 4-4：狮桥租赁联营企业截至 2025 年末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2025 年 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3,139.11	50,130.07	33,009.04	4,429.86	1,192.24
信联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18,291.19	4,667.41	13,623.78	4,950.06	2,201.28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联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83,139.11 万元，负债合计 50,13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9.0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9.86 万元，净利润 1,192.24 万元。

¹ 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狮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狮桥上海增资 1.3 亿，持股 43.33%，狮桥中国对狮桥上海的股权稀释至 27.77%，狮桥资本对狮桥上海的股权稀释至 28.90%。

²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股东万钧将其持有的智信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份转让给狮桥中国，同时接受狮桥中国委托以本人的名义进行代持。智信慧联对信联融资持有 45.00%的股权，因此信联融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成为狮桥中国的联营企业。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比 2024 年末上涨 22,833.96 万元，涨幅 37.86%，2025 年末总负债比 2024 年末上涨 21,641.72 万元，涨幅 75.97%。2025 年营业总收入比 2024 年减少 307.84 万元，降幅 6.50%，净利润比 2024 年增长 316.82 万元，涨幅 36.19%，2025 年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信联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比 2024 年末上涨 1,865.65 万元，涨幅 10.20%，2025 年末总负债比 2024 年末上涨 2,818.37 万元，涨幅 152.43%。2025 年营业总收入比 2024 年上涨 306.29 万元，涨幅 6.60%，净利润比 2024 年下降 222.47 万元，降幅 9.1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架构

公司设有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理管理机构。股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监事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股东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应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选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出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能生效。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包括临时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和表决。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归档保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向股东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的决定；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提前终止、解散及清算的方案；
- 制定公司经营期限延长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设置和更改；
- 制定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决定公司的任何股权并购或者资产并购，投资设立独资公司或与第三方成立合资公司，设立分公司；
- 决定出售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出售公司任何的对外投资（包括分公司）；
- 决定任何导致公司负担重大义务的战略合作以及任何具有排他性安排的战略合作；
- 决定公司年度员工奖金池；
- 决定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三项法定基金作出拨款；
- 决定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或者期权激励计划；

- 决定公司聘任及更换审计师；
- 决定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及其更改；
- 决定公司的任何对外借款（人民币或外币）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
- 决定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向他人提供的任何借贷或融资；
- 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任何债务担保或者为他人任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
- 决定公司涉及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和解，以及对任何金额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所采取的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或者债务的注销；
- 决定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协议的签署、变更或终止；
-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金。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事项，除非董事会特别授权，相关法律文件应当经过至少两名董事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方可对公司产生约束力。

公司签署以下文件或批准以下事项，至少需要两名以上董事签字，或者经董事会授权给某一董事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方可对公司产生约束力：

- (1) 向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 在公司正常融资租赁业务中超出模板范围或使用对方合同模板的协议、合同或条款，以及其他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协议、合同，但物流车队的采购合同及公司银行融资协议除外；
- (3) 出具公司承担义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公司承诺函；

(4)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虽然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但与同一客户在连续 12 个月内签署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撤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依照《公司法》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及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聘请、批准，可以连任。

³ 章程所引用的《公司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总经理的职责包括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 经董事会批准，制定和修改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
- 指定及撤换非由董事会聘请或撤换的经营和管理人员，决定其职业培训等；
- 审阅并向董事会报批会计报告；
- 组织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不在时行使总经理日常经营正常范围内的必要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所有经理均应认真履行其职责，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经理或其他形式的雇员。公司的部门及部门结构设置由总经理制定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2、发行人组织架构

狮桥租赁自 2013 年正式开展业务，依托创始团队在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积累，以及对商用车市场前景的判断，在展业早期即切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时开发工业装备（制造业）、医疗、农用机械、乘用车等租赁市场。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的上升以及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总结不同行业板块的运营经验，结合对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前景判断及其对自身差异化竞争的定位，近两年来陆续退出除商用车以外的其他领域。2018 年以来，公司新增租赁业务主要来自商用车板块，其他板块租赁业务以少量发展、存量管理及清收处置为主。除行业方向的变化以外，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也经历了从人工评价为主到大数据管理与模型风控的转型，其中数据模型也存在阶段性迭代升级。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与不同的发展阶

段相匹配，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逐步调整并优化组织架构，并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

2018 年以来，随着业务发展策略的明确，狮桥租赁调整了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目前公司设有资金中心、财务部、智能风控服务中心、业务服务中心、保险部、优车事业部、法律合规部、督察部、金融事业部、新能源商用车事业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和内审部 12 个职能部门，其中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融资及资金管理；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和决策；智能风控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机构维护、大型活动策划及执行、公司战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建立公司风险数据模型；业务服务中心，包括信审中心、互联网中心及运营中心，信审中心负责散单信审和在线业务咨询，互联网中心负责系统开发与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运营中心负责日常贷后管理、电话催收及清收工作、集团权属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企业法务相关工作；督察部负责业务合规性审查；金融事业部及新能源商用车事业部负责商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及服务；内审部负责审查和评价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人员配备及销售网络方面，公司现有员工近 3,000 人，其中包括超 2,100 人的销售以及超 120 人的 IT 团队，合作的经销商覆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所有中国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综合来看，经过多年探索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与其经营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能够进行有效的协作和制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公司下设资金中心、财务部、智能风控服务中心、业务服务中心、法律合规部、督察部、金融事业部、新能源商用车事业部、优车事业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保险部和内审部 12 个职能部门，其中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融资及资金管理；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和决策；智能风控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机构维护、大型活动策划及执行、公司战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建立公司风险数据模型；业务服务中心，包括信审中心、互联网中心、运营中心，信审中心负责散单信审和在线业务咨询，互联网中心负责系统开发与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运营中心负责日常贷后管理、电话催收及清收工作、集团权属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企业法务相关工作；督察部负责业务合规性审查；金融事业部及新能源商用车事业部负责商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及服务；内审部负责审查和评价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为发行人的科学管理和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的职责及决议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债券资金管理制度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事项。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程序及权限、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事项。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融资内部审批程序等事项。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渠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公告。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与使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2、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出资人，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4、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命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国籍

姓名	职位	任命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国籍
万钧	董事长	2012.4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宇晨	董事	2023.12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翟立新	董事	2025.3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妮	董事	2025.11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磊	监事	2014.10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司楠楠	总经理	2025.11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11	是	否	中国香港
郝博	副总经理	2025.11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修伟	总经理助理	2025.11	是	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万钧，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新时代民营企业培养计划发展班在读。天津市人大代表、滨海新区政协委员、天津市委市政府联系专家、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杰出企业家、中国融资租赁西湖论坛特聘专家。组建、管理了中国最大的厂商融资租赁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并于 2012 年创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带领团队以技术驱动、联结共生，提升商用车全周期多场景价值，打造大数据时代领先的商用车健康生态体系，将狮桥打造为中国领军的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历任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经理助理、美国帝强公司北京首席代表、德国布朗卢比公司中国区经理、北京欧陆世家建筑装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亚盛世纪（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现任狮桥集团董事长、中国融资租赁 30 人论坛副会长、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天津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联常委、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从业 20 余年来，在小微金融、智慧物流、商用车金融服务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经验，多次荣获中国“融资租赁风云人物”、中国物流领域二十大创新企业家、“金链奖”中国冷链年度人物、“中国融资租赁年度人物”等荣誉嘉奖。现任公司董事长。

赵宇晨，男，1990 年 3 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统计学学士。现任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业务投资总监、大消费组负责人。赵宇晨先生主导了多笔跨境并购项目，主要覆盖了通信、新能源、金融行业。现任公司董事。

翟立新，男，1967 年 1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经济学学士。2011 年 11 月加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深专家。翟立新先生加入建信信托之前，曾在建设银行北京分行长期从事信贷管理和贷款审批工作，加入建信信托后，主要从事信托业务评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刘妮，女，1972 年 8 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广州熙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兴南集团，光大证券、源创投资等券商和投资公司。2015 年 8 月加入华辉创富，担任风控总监，2024 年 2 月进入广州熙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张磊，男，1981 年 5 月生。曾任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司楠楠，男，1982 年 10 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10 日加入公司，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运营中心、科技部和稽查工作；2015 年 5 月分管物流金融事业部；2022 年 11 月分管金融事业部。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芸，女，1981 年 1 月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郝博，男，1982 年 3 月生，曾任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分公司经理、代理商及重点客户管理室主任，历任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汽车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贷后管理中心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修伟，男，1987 年 1 月生曾任长城汽车海外项目经理。历任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智能风控服务中心物流风险总监、智能风控服务中心总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债券。公司管理层通过特殊目的实体持有发行人 33.99%股份。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构成。公司业务发展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且所有业务不投向城投公司。

因商用车行业特点，公司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直接融资租赁模式业务规模较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6：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狮桥租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3,276.13	90.97	262,018.17	89.65	203,147.03	88.00	218,560.48	89.69
-融资租赁业务	38,562.07	55.44	152,001.22	52.01	115,150.49	49.88	113,905.75	46.74
-贷款促成服务	24,714.06	35.53	110,016.95	37.64	87,996.54	38.12	104,654.73	42.95
其他业务	6,282.25	9.03	30,251.93	10.35	27,709.00	12.00	25,115.40	10.31
-保险经纪业务	103.73	0.15	1,810.69	0.62	4,905.22	2.12	8,123.87	3.33
-车辆销售及拍卖	-	-	-	0.00	-	0.00	597.62	0.25
-担保业务	4,724.29	6.79	17,485.86	5.98	17,323.99	7.50	10,771.45	4.42
-其他业务	1,454.24	2.09	10,955.38	3.75	5,479.79	2.37	5,622.45	2.31
合计	69,558.38	100.00	292,270.10	100.00	230,856.03	100.00	243,675.88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构成，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 亿元、11.52 亿元、15.20 亿元及 3.86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46.74%、49.88%、52.01%及 55.44%。

为进一步拓展与发展商用车租赁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突破资产负债率对公司投放规模的限制，发行人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在商用车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积极推行贷款促成业务，并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落地业务。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 亿元、8.80 亿元、11.00 亿元及 2.4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2.95%、38.12%、37.64%及 35.53%。2025 年，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5.02%。

2025 年，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64%，相比 2024 年的 38.12%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及投放结构调整影响，增加表内业务投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5.40 万元、27,709.00 万元、30,251.93 万元及 6,28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12.00%、10.35%及 9.03%，占比和波动均较小，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车辆销售及拍卖收入等。

其中担保业务主要由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为发行人贷款促成业务提供担保增信；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北京微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为承租

人提供车险服务，收取保险经纪费；车辆销售及拍卖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协助经销商进行车辆买卖，收取一定服务费。

发行人专注于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为了服务主业。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占比较小且经营平稳，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 4-7：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狮桥租赁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23.05	96.49	56,435.91	94.21	67,080.40	92.34	74,934.85	90.66
其他业务成本	364.94	3.51	3,470.52	5.79	5,564.81	7.66	7,724.46	9.34
合计	10,387.98	100.00	59,906.43	100.00	72,645.20	100.00	82,659.31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为 82,659.31 万元、72,645.20 万元、59,906.43 万元及 10,387.98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934.85 万元、67,080.40 万元、56,435.91 万元及 10,023.05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两个板块，二者主要区别在财务处理方式上，共用一套科技系统、风控体系和管理团队及员工，因此营业成本不易拆分，故发行人不对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做营业成本的拆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4-8：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狮桥租赁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53,253.09	90.00	205,582.26	88.47	136,066.63	86.00	143,625.63	89.20
其他业务	5,917.31	10.00	26,781.41	11.53	22,144.20	14.00	17,390.94	10.80
合计	59,170.40	100.00	232,363.67	100.00	158,210.83	100.00	161,01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9：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狮桥租赁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	84.16	78.46	66.98	65.71
其他业务	94.19	88.53	79.92	69.24
合计	85.07	79.50	68.53	66.0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61,016.57 万元、158,210.83 万元、232,363.67 万元及 59,170.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65.71%、66.98%、78.46%及 84.16%，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的集团定位

商用车作为租赁物，具备“小额分散、有经营现金流、易拖回、残值高”等优秀特质，所以狮桥集团自 2012 年成立后，始终坚持在商用车领域深耕，目前已建立起围绕着商用车“买用养转”的全生命周期体系，这也是狮桥集团的核心优势。其中，“买”指融资租赁板块，“用”指物流板块，“养”指车后金融板块，“转”指二手车评估拍卖板块。通过全生命周期的把控，狮桥集团在获客、贷前风控、贷后跟踪、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都深入到行业本身，从而建立起商用车领域的护城河，具备领先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板块即融资租赁板块，也是“买用养转”体系的第一环。历经 11 年努力开拓，发行人已经成长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商用车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建立起联结商用车司机和车主、经销商、金融机构、物流公司/货主的多场景平台体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狮桥租赁已累计服务超过 83 万名承租人，累计投放超 2,300 亿元，服务车辆超 130 万台。

2、业务板块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由四个业务板块构成，分别为物流交通板块、医疗健康板块、新能源新装备板块、农业机械板块。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以及经营战略的调整，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暂停了除商用车领域以外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聚焦于商用车领域，是目前商用车领域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商用车领域中公司已经具有了绝对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商用车市场中建立了强大的网络、团队和流程体系，使得公司在快捷度、效率性、体验感、业务分布广度和深度、协同性等多方

面在同行业公司中占据了较强的比较优势。2017 年公司对原有的 IT 技术进行了升级，使得公司商用车业务的审批和处理速度有了很大提升；公司基于过往积累的数十万的数据，并结合外部海量的第三方数据，建立起了数据化的风控模型，借助于该模型公司不仅优化了审批流程和方式，对于租赁资产也能够进行更严格而精准的筛选，更大幅度的提升了公司风控能力和商用车业务新增资产的质量。

公司商用车领域的核心版块是重型卡车（“重卡”），在重卡租赁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充分利用渠道下沉优势，通过与厂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等多样、灵活的合作模式，针对牵引车、载货车、轻微卡、自卸车等专用车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业务类型为卡车融资租赁（直租、回租）。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包含短期和长期）分别为 1,447,153.03 万元、1,476,231.08 万元、1,703,066.90 万元及 1,744,533.20 万元，其中商用车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420,370.47 万元、1,333,646.83 万元、1,411,251.22 万元及 1,422,690.07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5%、90.34%、82.87%及 81.55%，其业务占比始终较高。

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得力于商用车业务尤其是重型卡车租赁业务的增长。发行人重型卡车租赁业务主要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的大型消费领域客户提供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等重型卡车的融资租赁服务。由于重型卡车设备具有市场需求持续性较强、租赁期限较短、设备残值较高等特点，发行人将重型卡车租赁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从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来看，与商用车业务相比，乘用车、医疗、农机和工装等租赁业务发展较为缓慢，2018 年公司暂停了医疗、农机和工装业务，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商用车业务领域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后，将业务重点转向商用车领域。

表 4-10：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租赁业务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1,422,690.08	81.55	1,411,251.22	82.87	1,333,646.83	90.34	1,420,370.47	98.15
其他	321,843.12	18.45	291,815.68	17.13	142,584.25	9.66	26,782.56	1.85
应收租赁款余额小计	1,744,533.20	100.00	1,703,066.90	100.00	1,476,231.08	100.00	1,447,153.03	100.00

减：减值准备	53,252.64	-	48,532.22	-	32,627.93	-	37,301.11	-
应收租赁款净额合计	1,691,280.56	-	1,654,534.68	-	1,443,603.15	-	1,409,851.92	-

3、经营模式

(1) 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业务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由于运输行业的特点，车辆需落户至相关的运输公司名下方可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运营资质，若采用直租形式，设备需落户于出租人（租赁公司），这与市场需求不符，故运输行业承租人一般采取回租的交易结构，即车辆先由承租人向设备提供商采购车辆并落户至承租人或其指定的挂靠公司名下，而后与狮桥签订售后回租合同。虽然交易结构为回租，但与直租保持一样的租赁特性，例如设备较新、融资融物的交易结构、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以三方协议的形式约定）、资金用途明确等。在实际操作中，回租模式下又分标准售后回租和形式售后回租两种具体模式。

标准售后回租系承租人将自身拥有的设备出售予出租人，获得出租人支付的转让对价，出租人再将租赁物出租予承租人，并按约定的租息率定期收取租金的融资方式。

形式售后回租系承租人将自身拥有的租赁物出售予租赁公司，故从法律关系上为售后回租，但在交易流程中，承租人、经销商和租赁公司会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承租人从供货商处购买租赁物，租赁公司将租赁物对价直接支付至经销商，承租人仅获得租赁物，并未获得资金，从现金流上与直接租赁相同，故称为形式售后回租。

2) 获客渠道

发行人以零售金融为其业务模式的核心，人员配备及销售网络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超 2,100 人的一线地推团队，累计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10 万家，业务覆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所有中国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人充分利用渠道下沉优势，主要通过对经销商渠道的开发从而获客，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承租人、经销商、发行人是互惠互利的关系，承租人实现了购买租赁物，经销商实现了出卖租赁物，发行人实现了提供融资租赁金融服务，三方通过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了共赢。发行人是目前商用车行业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商用车领域已经具有了绝对领先地位，因此经销商选择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基于发行人所具备的行业领先优势，同时，经销商的准入也须经过发行人的严格审核。由于发行人深耕商用车领域 14 年，与经销商具备深厚的合作基础，因此经销商通常按照发行人的客户偏好进行客户筛选及推荐，发行人后续将运用自身风控模型对经销商推荐的客户进行评估和审核。

发行人长期深耕商用车租赁行业，与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了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等多层级的全网覆盖。发行人是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厂商品牌主要为一线品牌与部分强二线品牌，主要品牌包括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重卡、上汽红岩、福田欧曼等。在商用车单价方面，轻型卡车单价区间主要在 5-20 万左右，重型卡车单价区间主要在 15-40 万左右。

3) 承租人类型

发行人为广大自然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其中自然人客户主要为从事商业车行业的个人卡车司机，法人客户主要为各类小型运输企业及物流公司。由于这些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等，因此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给乡村地区的人民提供了生产经营工具——商用车，促进了农村人口的稳定就业。2023-2025 年，发行人自然人客户投放额占总投放额比例为 93.02%、87.58% 和 80.74%，自然人客户数量占总客户数量比例为 99.44%、98.99% 和 98.29%。

(2) 贷款促成服务业务

1) 业务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与发展商用车租赁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突破资产负债率对公司投放规模的限制，发行人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在商用车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积极推行贷款促成业务，并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落地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在前端向金融机构推荐符合放贷要求的承租人，由金融机构直接与客户签署贷款合同，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服务商收取服务费用，并负责租赁物起租后的资产运营和贷后管理工作。

2) 获客渠道及收费情况

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获客渠道相同。在收费模式上，对于终端客户而言，融资费用与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无差异；而对于发行人和合作金融机构而言，发行人通常对合作金融机构收取约一定比例的导流服务费用及贷后管理费用。

表 4-11：2025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含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直接租赁	-	-
	售后回租	2,842,731.51	190,880
	其中：标准售后回租	594,191.45	59,077
	形式售后回租	2,248,540.06	131,803
融资租赁期限	1 年（含 1 年）以内	33,648.20	3,092
	1-3 年（含 3 年）	2,308,979.52	162,450
	3-5 年（含 5 年）	498,773.79	25,298
	5 年以上	1,330.00	40

4、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初正式进行了战略转型，聚焦于已建立了竞争优势的商用车业务，并试图以此为核心打造中国大陆领先的商用车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圈。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和与商用车相关的贷款促成业务。

(1) 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1.39 亿元、11.52 亿元和 15.20 亿元及 3.8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52.12%、56.68%、58.01%及 60.94%，2025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2.0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 贷款促成业务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 亿元、8.80 亿元、11.00 亿元及 2.4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47.88%、43.32%、41.99%及 39.06%。2025 年，贷款促成服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5.0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表 4-12：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狮桥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38,562.07	60.94	152,001.22	58.01	115,150.49	56.68	113,905.75	52.12
贷款促成服务	24,714.06	39.06	110,016.95	41.99	87,996.54	43.32	104,654.73	47.88
合计	63,276.13	100.00	262,018.17	100.00	203,147.03	100.00	218,560.48	100.00

5、业务分布

从地域分布上看，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与华南等地区，且分布较为分散。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租赁业务余额分别为 807,647.61 万元、777,280.94 万元和 735,558.51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1%、52.65%和 43.19%。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广泛地分布于不同的行业及地区中，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可有效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坏账风险。

表 4-13： 2023-2025 年末租赁业务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735,558.51	43.19	777,280.94	52.65	807,647.61	55.81
华北	304,527.87	17.88	176,235.90	11.94	216,788.42	14.98
西北	170,541.88	10.01	143,181.57	9.70	106,518.09	7.36
华南	169,987.54	9.98	142,748.36	9.67	138,994.98	9.60
西南	167,050.80	9.81	112,530.04	7.62	100,620.85	6.95
华中	155,400.30	9.12	124,254.28	8.42	76,583.08	5.2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703,066.90	100.00	1,476,231.08	100.00	1,447,153.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48,532.22	-	32,627.93	-	37,301.11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654,534.68	-	1,443,603.15	-	1,409,851.92	-

注：其中，华东指代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华北指代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和东北三省；西南指代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华南指代广东和广西；西北指代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华中指代河南、湖北和湖南。

截至 2023-2025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2.02 万元、2,920.33 万元和 3,541.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8%、0.20%和 0.21%。2023-2025 年末，前十大

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8,575.97 万元、17,154.24 万元和 26,473.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9%、1.16%和 1.55%，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表 4-14：2023-2025 年末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	3,541.11	2,920.33	1,102.02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	0.21	0.20	0.08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	26,473.72	17,154.24	8,575.97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	1.55	1.16	0.59
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1,703,066.90	1,476,231.08	1,447,153.03

注：1、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2、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表 4-15：截至 2025 年末前十大客户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商用车	3,541.11	0.21	否
2	客户二	商用车	3,276.55	0.19	否
3	客户三	商用车	3,222.30	0.19	否
4	客户四	商用车	2,956.07	0.17	否
5	客户五	商用车	2,956.07	0.17	否
6	客户六	商用车	2,287.98	0.13	否
7	客户七	商用车	2,170.12	0.13	否
8	客户八	商用车	2,082.91	0.12	否
9	客户九	商用车	2,049.14	0.12	否
10	客户十	商用车	1,931.48	0.11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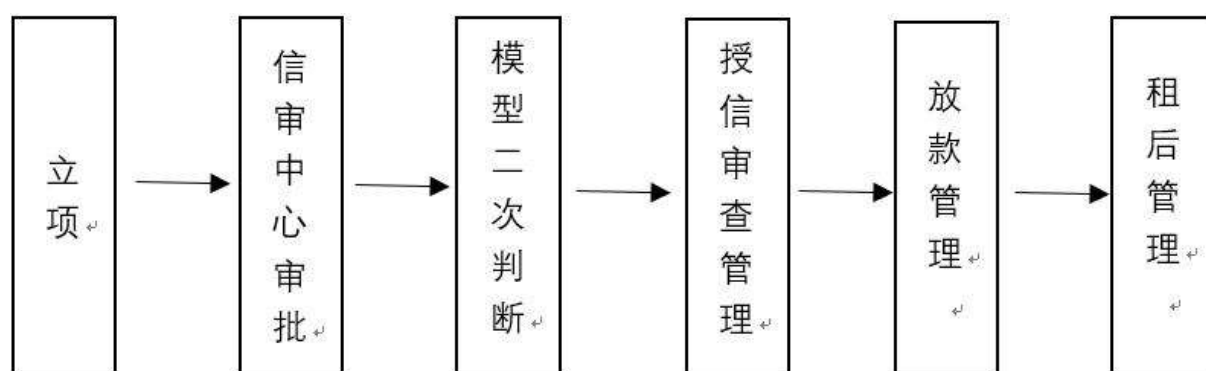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商用车租赁需求较大，且承租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产运营经验，还款来源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会严格遵照公司风险政策，对以上客户持续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租赁资产分散度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占比仅 1.55%，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6、业务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并通过狮桥融资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系统化管理。

发行人业务管理的程序贯穿融资租赁业务的始终：

图 4-3：发行人业务管理流程图



(1) 立项

经销商在 APP 端录入客户信息，依据风控模型在后台对客户进行评级，风险等级较高的客户系统拒单，其他风险等级较低的客户信息自动推送至客户经理 APP。

客户经理获取客户信息后，依据风控模型反馈的结果（是否需要家访），预约客户面访或上门家访，现场确定租赁物需求、融资需求、制定融资方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收集资料并将所有信息上传至 APP，完成立项。

(2) 信审中心审批

信审中心依据风控模型，以及客户经理反馈的信息，对承租人及其配偶、担保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确认融资真实性并对客户资信进行二次判断；核价专员依据市场行情及车型库信息对租赁物价值进行核定。

(3) 模型的二次判断

风控模型依据更加详实的客户信息，对客户进行二次评级，出具审批意见，如通过、增信措施或者拒单，审批意见推送至相关审批流。

(4) 风控部门独立的授信审查管理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原则。依据项目类别和融资额确定风险审查流程，分别由呼叫中心、事业部分析师、授信评审部分析师独立审查。形成风险审查意见后，由呼叫中心、事业部或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呼叫中心和授信评审部不属于业务部门管理，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事业部风险线条为双向汇报，日常工作归属事业部管理，业务审批归风控 VP 管理。

对于金额较大的批发类融资租赁业务必须经过事业部分析师或授信评审部分析师的独立现场审查，并经事业部评委会或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通过。分析师在现场审查时将核实承租人身份资质材料、股权结构和集团关联企业构成、评估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通过交叉验证等手段审查承租人财务风险，审查租赁设备价值和变现性、并通过租赁期内现金流预测评估覆盖到期租金的充足性。风险评审委员会常设委员由公司 CEO、分管风控副总裁、授信评审部总经理、项目相关事业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法务主管组成。

(5) 放款管理

项目经呼叫中心或风险评审委员会批准后，由客户经理发起放款流程，并附合同文件等公司对应产品政策所要求的材料，经由呼叫中心、市场战略部商务助理、省公司商务助理、财务部、资金部依次根据各岗位工作职能审核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审批条件，审核完成后操作放款。项目完成后，所有项目资料会流转至发行人权证中心，由权证中心统一存档。

(6) 租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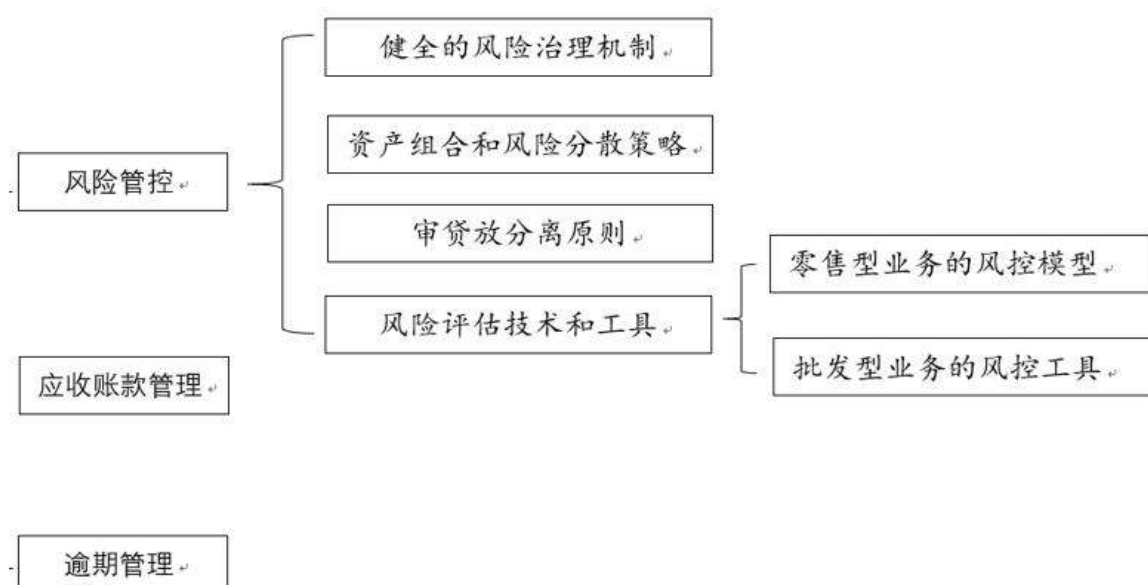
项目开始起租后，发行人每月或每季评估项目风险，包括评估承租人还款能力、租金回收的风险、租赁物使用及价值变动情况等，从而做到对项目的持续跟踪和持续风险评估。对于正常还款承租人，发行人呼叫中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和方式，提前通过短信提醒及电话外呼等方式催收租金。对于逾期还款承租人，发行人根据逾期情况通过诉讼、非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并清收应收租金。

发行人已建立起有效的二手设备回收和市场变现机制，设立了优车事业部，并在二手设备变现的集中市场建立了处置中心，同时建立了业内目前唯一的二手车拍卖平台。

7、发行人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风险管控、应收账款管理和逾期管理体系。

图 4-4：发行人业务管理流程图



(1) 风险管控

①健全的风险治理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治理机制。2014 年 9 月，发行人借鉴了国内外先进的机制理念，完善了管控机制，使其各业务线的经营计划和各融资租赁产品的风险回报方案，均需经过董事会研究和决定，较好地防范了业务模式带来的信用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例会和内审等机制监控风控流程落实情况和资产质量结果。

②适应中期经济环境预期的资产组合和风险分散策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资产主要投向为受宏观经济周期进入下行期影响较小的公路货运重卡，并采取零售化策略分散风险。

③强化融资项目操作流程控制，实行严格的审贷放分离原则。项目经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贷前调查后，由风控部门进行独立的贷时审查，依据项目类别和融资额确定相应的风险审查流程，报有权审批人或者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放款部门准备法律文书、审查确认放款条件满足后操作放款。发行人风控部门和放款部门不属于业务部门管理，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④基于专注于细分行业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发行人建立起完善的单个融资项目的风险评估技术和工具。

a.零售型业务的风控模型:

承租人须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如行业经验、本地人等。发行人通过现场调查、访谈以核实承租人背景和经营情况，测算确认其现金收入能够超额覆盖租金。发行人已建立了近 1,600 人的一线团队下沉到市县级，能够支持发行人做现场风控，成为发行人独特的风控能力优势。发行人使用几十万条信贷记录建立了违约概率计量模型，据以对承租人进行打分、核定信用等级。发行人通过月付分期、客户自付比例、提供担保人等融资条款手段控制违约风险。

b.批发型业务的风控工具:

发行人批发型业务主要针对中小型物流公司，分析师团队有着多年的行业经验，熟悉行业及物流公司运作模式，坚持现场调查，通过银行流水、现场访谈、车辆运营数据等核实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发行人和主机厂合作，通过对车辆价值，以及车辆与客户行业匹配性的了解，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操作。

(2) 应收账款管理

正常的应收账款管理主要通过建立台账、录入业务系统、划扣、分解（其中划扣是指划扣操作员根据承租人租赁支付表上的到期日从承租人的账户上扣除到期的每期租金）。

(3) 逾期管理

发行人建立起健全的逾期清收体系并严格执行措施。项目开始起租后，发行人每月或每季评估项目风险，包括评估承租人还款能力、租金回收的风险、租赁物使用及价值变动情况等，从而做到对项目的持续跟踪和持续风险评估。对于正常还款承租人，发行人信审中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和方式，提前通过短信提醒及电话外呼等方式催收租金。

对于逾期还款承租人，发行人根据逾期情况通过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要求担保人代为清偿、回收设备以及诉讼等方式清收到期租金。

①在逾期第二天，发行人系统会自动出具报告给风控部门、事业部、项目经理和评审中心。在整个清收期，系统均会持续发出报告。所有的清收措施也会在系统里进行记录。

②发行人评审中心会在逾期当天电话提醒承租人还款。分管客户的项目经理也会致电了解情况。

③在逾期一周内，如果客户没有还款，评审中心和项目经理均会持续致电催收。

④根据客户意愿，如果逾期超过三天到一周，发行人项目经理将会上门催收，并通过联系担保人等手段进行催收。

⑤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发行人项目经理将会同清收团队联合进行催收。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和意愿采取催收、发律师函等不同强度的措施。

⑥如果逾期超过两个月，项目将强制性地移交清收团队，由清收团队采取拖设备、诉讼、强制执行等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起有效的二手设备回收和市场变现机制。除了在各分支机构建立了设备清收和变现处置团队，发行人在二手设备交易的集中地区建立了处置中心，因此发行人能够高效变现设备，并能有效地掌握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信息。

8、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质量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1,703,066.90 万元及 1,744,533.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754,506.52 万元及 754,006.98 万元。

(1) 期限情况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未计提减值准备）占比为 43.22%。截至 2025 年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未计提减值准备）占比为 44.30%，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占比为 27.51%，2-5 年占比为 28.19%。

表 4-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654.20	-98,147.68	754,506.52	44.3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35,216.64	-66,754.41	468,462.23	27.51
2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520,875.36	-40,777.21	480,098.15	28.19

小计	1,908,746.20	-205,679.29	1,703,066.90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48,532.22	-
合计	-	-	1,654,534.68	-

(2) 逾期情况

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逾期情况进行监测。未逾期以及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为正常类租赁资产，逾期 1-3 个月（含 3 个月）为关注类租赁资产，逾期 3 个月以上为不良类租赁资产。得益于发行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整体资产情况较好。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 亿元、1.58 亿元、1.86 亿元及 1.98 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2%、1.07%、1.09%及 1.14%。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商用车领域，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商用车领域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 亿元、1.56 亿元、1.64 亿元及 1.65 亿元，占不良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8.64%、87.83%及 83.33%。

表 4-17：狮桥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72.14	98.67	168.29	98.82	145.89	98.83	142.32	98.35
关注类	0.33	0.19	0.15	0.09	0.14	0.1	0.77	0.53
不良类	1.98	1.14	1.86	1.09	1.58	1.07	1.62	1.12
合计	174.45	100	170.31	100	147.62	100	144.72	100

表 4-18：狮桥租赁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1.65	83.33	1.64	87.83	1.56	98.64	1.62	100.00
其他	0.33	16.67	0.23	12.17	0.02	1.36	0.00	0.00
合计	1.98	100.00	1.86	100.00	1.58	100.00	1.62	100.00

另一方面，狮桥租赁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9.56%、206.00%、260.32%及 268.52%。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拨备计提充足。

表 4-19：狮桥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5.33	4.85	3.26	3.73
拨备覆盖率	268.52	260.32	206.00	229.56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形式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1）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

（2）出售回租

出售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出售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出售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3）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 20%-40% 的资金，贷款人则提供 60%-80% 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出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国外成熟市场的融资租赁形式还包括委托融资租赁、委托杠杆经营租赁、转租赁、风险租赁（或有租金租赁、可转换融资租赁债权）。

表 4-20：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比较

分类	主要参与者	优势	劣势
直接融资租赁	出租方、承租方	受承租方的资信状况影响较小，可借助融资租赁公司降低设备的购置成本	出租方对指定的租赁物和供货商了解不足，以及残值处置能力一般
售后回租	出租方、承租方	有利于承租方及时盘活其存量资产，提高其资产融资的能力	承租方违约时，出租方对租赁物处置收益相对较低
委托租赁	出租方、承租方、委托方	使没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达到“借壳”经营业务的目的	出租方的介入，增加了交易成本，将会降低委托方的租赁收益
杠杆租赁	出租方、承租方、贷款方	有利于出租方放大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并获取更多的租赁收益	给出租方带来了较大的财务风险
转租赁	出租人、第一承租人、第二承租人	转租方能够充分借助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便利及时获取利差收益	出租方能获取的收益更低，且增加了交易环节，处理难度较大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2012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2012 年 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2013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

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

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经营业务和管理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更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022 年 1 月 7 日，银保监会印发了《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此文施行后，2010 年出台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随之废止。该文件旨在健全和完善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监管规制，规范金融租赁公司以项目公司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明确了相关监管要求，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2 年 1 月 21 日，为配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规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行为，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

的程序及内容。同年 2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优化业务模式和结构，强化租赁物管理，重视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占比。

2023 年 10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通知》重点强调以下方面：一是完善公司治理；二是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要求金租公司建立健全“三道防线”；三是找准服务实体经济切入点，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四是严格规范租赁业务，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将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范围严格限定为设备类资产，要求金租公司不得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五是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引导金租公司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租业务能力和服务。强调对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设定三年过渡期安排，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六是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七是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

3、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 1981 年首次引入融资租赁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加快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外资，我国给予了行业允许租赁设备加速折旧、对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没有外汇额度限制、允许租金在人民币和外币间兑换、允许企业借外汇还外汇等优惠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合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此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融资租赁保证人”，使得在此之前所做的以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担保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公司形成了巨额呆坏账，加之多头监管、行业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租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到九十年代末，我国 40 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只有 10 余家公司正常经营，其余大部分已停止开展新业务。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处于“试点”中，牌照由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放、审批，所以一直以来增速较为平稳，数量一直保持在一定范围内。

2005 年，商务部对原《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对外商在国内设立租赁公司做出了规定。

2009 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对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及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原来的商务部批准设立，改为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审批。此外，与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设立的注册资本条件比，外资租赁公司也要求较低。受这些因素影响，外资租赁公司自 2010 年始，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此后，商务部又于 2010 年和 2013 年进一步放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条件，更加剧了外资租赁公司的扩张。

2007 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出台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规定》，对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做了明确规定。2015 年银监会将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牌照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银监局，此后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出现较大增长。

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3,8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800 亿元，比上年下降约 1.50%

(1) 企业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120 家，较 2024 年末的 8,671 家减少了 551 家，降幅为 6.35%。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减少 1 家，内资租赁公司保持 450 家，外资租赁公司减少至 7,600 家。

表 4-21：2006-2025 年末融资租赁细分行业企业数量

单位：家				
年份	金融租赁	内资租赁	外资租赁	合计
2006 年	6	20	54	80
2007 年	11	25	73	109
2008 年	12	36	94	142

年份	金融租赁	内资租赁	外资租赁	合计
2009 年	12	44	114	170
2010 年	17	44	172	233
2011 年	20	66	283	369
2012 年	20	79	544	643
2013 年	23	123	960	1,106
2014 年	30	152	2,020	2,202
2015 年	47	190	4,271	4,508
2016 年	59	205	6,872	7,136
2017 年	69	276	8,745	9,090
2018 年	69	397	11,311	11,777
2019 年	70	403	11,657	12,130
2020 年	71	414	11,671	12,156
2021 年	72	428	11,417	11,917
2022 年	72	434	9,334	9,840
2023 年	71	445	8,330	8,846
2024 年	71	450	8,150	8,671
2025 年	70	450	7,600	8,12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租赁资产规模

以合同余额计算，国内租赁资产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所致。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6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3 年底的 56,400 亿元减少约 18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9%。

从租赁资产规模排名来看，一方面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大，另一方面监管财务杠杆上限也高于内资和外资租赁公司，达到 12.5 倍，因而租赁资产规模显著高于内资和外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我国现有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租赁资产余额达到 36,400 亿元，规模较大。

2024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结构发生大幅调整，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均大幅下降，但平均单个公司合同余额并未出现显著持续下降的状况。金融租赁公司平均合同余额维持了稳定上升的趋势，而外资租赁公司合同平均余额则保持下降态势。目前，个别公司平均余额的持续下降证明仍有相当一部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应融资租赁业务。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银行贷款仍是实体经济融资的主渠道。截至 2025 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68.4 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0.7%，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 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独立系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进行了战略聚焦，专注于商用车领域，并以商用车业务为核心建立全国领先的商用车生态圈，发行人近年在商用车领域的业务投放持续增加；发行人具有行业内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风险控制和管理能

力、市场复制能力、资产清收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长非常迅速，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在融资租赁业的优质服务，获得了合作客户、合作伙伴、行业协会的认可。发行人是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 2018 年轮值会长单位，董事长万钧先生出任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常务理事。2014 年发行人当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2014 年度天津开发区百强企业，排名第 84 位”；2015 年发行人获得智联招聘、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北京大学联合评选的“2015 中国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奖及北京最佳雇主 30 强”；2016 年发行人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2016 年“金运奖”突出贡献奖”、第一财经颁发的“2016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融资租赁公司”荣誉，荣登“2016 中国融资租赁榜，获 2016 年年度公司大奖”，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颁发的“2016 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奖”，再次荣获智联招聘、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北京大学联合评选的“2016 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大奖”；2017 年发行人获得国内最大的人力资源服务商前程无忧发起的“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董事长万钧先生荣获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颁发的“2017 年融资租赁年度人物”；2018 年发行人荣获 CSF“年度新锐奖”、“2018 年度金融科技行业先锋奖”、“2018 北京新锐非凡雇主”、“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第五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颁发的“最佳汽车金融创新企业”奖、“2018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2018 爱分析·中国汽车科技创新企业 50 强”等荣誉；2019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之金龙奖”、“年度优秀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度优秀商用车金融服务企业奖”；2020 年发行人获得“2020 年中国新经济之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之金龙奖—年度最佳科技赋能公司”；2021 年发行人荣获“2021 全国二手商用车行业领跑企业”。2023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税收收入 50 强企业”、第九届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斩获“创新生态圈新兴服务机构”大奖及“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嘉勉”两项大奖；2024 年发行人荣获“第十二届中国租赁年会年度北极星奖”、“滨海新区普惠金融卓越奖”；2025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创新机构”、“年度杰出项目”双项大奖及“第十三中国租赁年会年度启明星奖”等。

发行人以零售金融为其业务模式的核心。人员配备及销售网络方面，公司现有员工近 3,000 人，其中包括超 2,100 人的销售以及超 120 人的 IT 团队，合作的经销商覆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所有中国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人凭借此行业内领先的下沉网络服务众多的零售金融客户，包括个人承租人、各类小型运输企业、物流公司等。

2、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国内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租赁相关专业化的人才比较匮乏，公司管理层均在大型金融机构，如中联重科、汇丰银行、标准普尔、毕马威等有多多年从业和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风险管理、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有效运用各类资源并专业化管理和运营租赁资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生力量。

（2）企业股东背景雄厚

2019 年 8 月，建信信托通过其控制的狮桥开曼向狮桥集团进行战略投资。2020 年 6 月，狮桥集团完成股权变更，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狮桥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 32% 股权，变更发生后，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建信信托 100% 持股。2025 年 11 月，贝恩、百度等四家间接股东退出后，不再持有狮桥开曼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32% 增加到 35.71%。

建信信托是中国银保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0 年 1 月正式运营，是四大行中唯一一家信托子公司，2011 年成为由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规模保持万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以资本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范围。综合运用信托公司的制度优势、结构化设计和固有资金的支持为客户解决融资难题。截至 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 2.36 万亿元。除进一步夯实狮桥集团的资本实力外，建信信托及其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客户、资金、产品等多方面，与狮桥集团形成巨大的协同效应，同时双方将在普惠金融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3）融资租赁和产业运营融为一体，下沉业务网络

狮桥租赁另一大竞争优势还在于将融资租赁和产业运营融为一体，深度介入租赁资产运营的产业链当中，捕捉相关需求，提供增值服务，这不仅增加了与客户的粘度，也通过控制现金流和租赁物，提高了融资租赁资产的安全保障度。狮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从这一模式中获益良多，并已名列该细分市场的行业前三甲。

公司深度挖掘现行金融体制服务中小微企业缺位的潜在商机，下沉业务网络，通过分布在多个省份的分公司的属地化运营引领零售租赁业务。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公司摸索出一套适应零售金融需求的风险管控体系，除了建立业内普遍采用的审贷分离和评审委员会等基本制度外，还建立对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定量评估模型和体系，即狮桥独立开发了一套对承租人的自动打分卡，以支持自动审批。

（4）专注细分市场

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商用车细分市场领域，均属未来融资租赁业务潜力较大的业务领域。公司差异化市场定位准确，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5）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相对科学、有效、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体系，所有租赁项目从立项起就需要经过严格的风险分析和评测，包括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评审、项目现金流匹配风险评审等，从而确保租赁项目的风险可控。完善的风控体系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证。

（6）创新化的融资模式

公司在传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与银行、同业、信托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通过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借款、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融资，实现了银行、同业、信托和证券等各类渠道资金的输入，通过融资模式的创新，提升了自身的融资能力，加快了自有资金的周转，起到放大自有资金杠杆的作用。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仍将在聚焦商用车领域不断提高自身行业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聚焦于商用车领域，是商用车领域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商用车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商用车市场中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网络、业务团队和业务流程体系，使得公司在快捷度、效率性、体验感、协同性、业务分布的广度和深度等多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同时，为进一步发展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大力推行助贷模式。目前，公司助贷业务合作机构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互联网银行等 40 余家金融机构。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助贷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系根据同一编制基础编制，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6289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6008 号”及“德师报(审)字(26)第 P010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狮桥租赁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引自狮桥租赁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5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19 号主要规范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以及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等内容，并对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相关实务问题作出指引。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仅适用于未选择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发行人认为执行解释 16 号对发行人集团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 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元)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狮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	15,000,000	北京	技术咨询
天津通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	50,000,000	天津	金融服务
天津卓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	1,500,000,000	天津	融资担保
河北狮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0	石家庄	技术服务
北京稀有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北京卡行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100%	6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智信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5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北京泰广实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	42,000,000	北京	商务服务
北京微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	50,000,000	北京	保险经纪
成都准点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	5,000,000	成都	运输服务
狮慧资本有限公司	100%	-	71,315	香港	商务服务

注：发行人以通过协议控股的方式主导智信慧联、河北狮乾及其子公司稀有科技的经营活动并享有相关收益，故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控制并合并智信慧联、河北狮乾及稀有科技。

2、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2)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3 年末减少 4 家，为智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狮桥（天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智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狮桥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较 2023 年末增加 2 家，为成都准点达物流有限公司和狮慧资本有限公司。

表 5-2：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变动原因	变动子公司名称
1	注销	智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注销	狮桥（天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注销	智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	股权变动	狮桥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	股权变动	成都准点达物流有限公司
6	股权变动	狮慧资本有限公司

(3)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2 年末减少 1 家，为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处置对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100%投资（占该公司股份的 100%），丧失了对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处置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2 年末增加 2 家，为智信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狮桥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表 5-3：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变动原因	变动子公司名称
1	股权变动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2	股权变动	智信慧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股权变动	狮桥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4：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392.07	548,923.91	615,137.17	565,212.20
衍生金融资产	120.14	120.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3,042.52	3,366.22	3,739.25	3,809.79
预付款项	3,394.00	1,380.72	431.32	159.32
其他应收款	35,126.77	46,864.17	47,429.45	81,56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6,187.59	786,239.46	531,993.42	647,647.23
其他流动资产	16,947.87	15,522.97	13,820.15	19,299.50
流动资产合计	1,438,230.96	1,405,417.59	1,213,550.77	1,319,697.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60,653.64	921,707.94	947,766.82	790,412.60
长期股权投资	15,584.99	16,181.44	15,366.01	14,332.81
衍生金融工具	-	-	160.85	1,100.26
抵债资产	30,960.60	21,730.52	12,124.56	38,474.65
固定资产	16,416.02	16,907.72	18,765.87	12,403.54
无形资产	3,809.16	3,839.49	4,035.42	4,208.63
长期待摊费用	784.70	962.69	1,093.39	1,3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5.42	27,105.42	20,573.90	17,630.79
使用权资产	807.81	868.68	1,087.11	5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97.01	183,312.55	160,682.10	151,17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219.36	1,192,616.44	1,181,656.02	1,031,576.85
资产总计	2,664,450.32	2,598,034.03	2,395,206.78	2,351,27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095.59	283,786.21	300,083.35	264,441.61
应付票据	87,590.00	64,000.00	45,000.00	65,338.40
衍生金融负债	202.72	202.72	-	131.80
应付账款	635.67	44.48	149.44	207.91
预收账款	194.54	2.00	2.00	3.00
应付职工薪酬	4,191.06	6,309.12	3,075.18	3,949.39
应交税费	6,400.57	15,498.00	8,037.17	2,556.97
应付债券	152,717.25	181,751.62	202,397.72	193,018.69
预计负债	5,430.40	5,430.40	4,217.49	1,084.67
其他应付款	59,162.03	46,036.44	31,224.68	68,89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216.52	756,667.96	490,007.44	518,130.71
流动负债合计	1,361,836.36	1,359,728.95	1,084,194.47	1,117,753.2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509,020.05	484,596.58	702,084.44	765,519.08
应付债券	125,257.72	94,741.42	44,607.48	-
衍生金融负债	6,286.17	4,767.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36	759.36	759.36	759.36
租赁负债	312.23	144.96	478.18	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031.62	234,769.92	161,970.20	76,25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667.16	819,779.37	909,899.65	842,584.41
负债合计	2,239,503.52	2,179,508.32	1,994,094.12	1,960,33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96,141.14	296,141.14	260,751.64	260,751.64
其他资本公积	-173.81	-173.81	-173.81	-173.81
其他综合收益	-985.46	-985.46	-142.54	-259.05
盈余公积	16,604.99	16,604.99	14,229.81	13,640.82
未分配利润	113,359.95	106,938.85	126,447.56	116,97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46.80	418,525.71	401,112.66	390,93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46.80	418,525.71	401,112.66	390,93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450.32	2,598,034.03	2,395,206.78	2,351,274.65

表 5-5：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58.38	292,270.10	230,856.03	243,675.88
二、减：营业成本	10,387.98	59,906.43	72,645.20	82,659.31
税金及附加	290.49	1,439.12	1,087.30	951.24
信用减值损失	16,246.05	73,499.35	45,713.63	44,433.02
业务及管理费	29,165.41	113,534.31	89,230.45	104,824.98
财务费用	-1,110.85	-7,436.71	-9,473.63	-8,437.69
其中：利息费用	-128.10	-38.33	-46.32	-140.39
利息收入	1,100.32	7,397.48	10,030.17	10,140.05
资产减值损失	5,880.35	26,864.23	18,193.96	14,91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5	1,485.98	1,439.81	1,038.76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6.31	189.92	371.94	155.48
其他收益	7.47	4,147.71	11.17	6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4.18	30,286.97	15,282.03	5,583.96
加：营业外收入	5.14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9.65	172.27	204.79	12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9.66	30,114.70	15,077.24	5,462.45
减：所得税费用	2,388.57	7,858.73	4,228.12	1,16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6,421.09	22,255.97	10,849.12	4,297.90

“-”号填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21.09	22,255.97	10,849.12	4,297.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09	22,255.97	10,849.12	4,297.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42.92	116.51	66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1.09	21,413.05	10,965.64	4,96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421.09	21,413.05	10,965.64	4,96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表 5-6：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209,355.34	1,086,747.54	849,915.92	1,231,985.6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	-	1,774.01	-
收到的政府补助	7.47	4,125.42	-	60.5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08	51,690.20	38,618.64	51,3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11.25	485,353.06	492,637.19	338,6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52.15	1,627,916.22	1,382,945.76	1,622,014.93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238,214.25	1,313,210.02	878,929.52	1,022,58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0.39	54,258.24	44,948.25	40,81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0.40	14,833.09	10,422.84	3,191.45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27	40,697.73	32,193.76	43,960.02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2,924.10	9,362.09	-	74,14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2.34	185,179.11	221,466.28	346,3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96.75	1,617,540.28	1,187,960.65	1,531,0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60	10,375.95	194,985.12	90,92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92.58	644,172.81	670,208.78	1,027,59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4	31.86	114.29	213.2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84	3,504.95	7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94.02	644,406.51	673,828.02	1,028,51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1	356.76	11,866.64	8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85.91	628,831.12	642,952.72	1,020,308.4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2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3.32	629,187.88	654,819.36	1,024,6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71	15,218.63	19,008.66	3,84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449.88	1,756,645.11	1,544,405.95	1,617,516.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277,691.59	243,662.67	149,569.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	20,791.22	27,480.74	32,68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32.88	2,055,127.92	1,815,549.36	1,799,76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883.48	2,072,844.41	1,877,975.08	1,937,221.3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8.62	66,077.56	70,979.17	81,46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10	10,174.75	26,270.82	7,87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64.20	2,149,096.73	1,975,225.06	2,026,564.6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8.68	-93,968.81	-159,675.70	-226,79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3	32.99	223.33	1,04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643.42	-68,341.24	54,541.41	-130,98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51.30	198,892.54	144,351.13	275,33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94.71	130,551.30	198,892.54	144,35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7：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406.67	400,233.54	483,922.58	470,373.49
衍生金融资产	120.14	120.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1000.00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3,042.52	3,649.02	3,739.25	3,809.79
预付款项	2,701.55	1,261.26	135.01	-
其他应收款	60,713.52	60,850.68	64,170.75	96,90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5,153.65	784,037.60	531,993.42	646,818.40
其他流动资产	623.12	929.24	2,632.86	4,302.94
流动资产合计	1,286,761.17	1,254,081.48	1,087,593.86	1,222,205.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60,653.64	921,707.94	947,766.82	790,412.60
长期股权投资	174,972.54	174,788.37	144,324.83	114,063.39
衍生金融资产	-	-	160.85	1,100.26
抵债资产	30,960.60	21,730.52	12,124.56	38,474.65
固定资产	4,949.48	5,259.74	6,447.19	1,872.86
无形资产	584.69	602.50	754.45	883.68
长期待摊费用	548.99	675.09	680.33	1,03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06.50	22,806.50	16,298.96	16,708.44
使用权资产	807.81	868.68	1,087.11	5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61.42	179,126.19	160,682.10	150,95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745.68	1,327,565.52	1,290,327.19	1,116,010.38
资产总计	2,649,506.85	2,581,647.01	2,377,921.05	2,338,21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837.30	279,545.06	300,083.35	264,441.61
应付票据	87,590.00	64,000.00	45,000.00	65,338.40
衍生金融负债	202.72	202.72	-	131.80
应付账款	35.56	22.36	24.12	16.67
预收账款	2.00	2.00	2.00	2.00
应付职工薪酬	3,440.79	4,890.63	1,943.17	3,158.95
应交税费	5,869.81	14,176.86	2,546.69	1,071.77
应付债券	152,717.25	181,751.62	202,397.72	193,018.69
预计负债	2,565.75	2,565.75	3,110.29	442.72
其他应付款	56,741.36	46,864.97	31,122.40	63,31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216.52	756,667.96	490,007.44	518,130.71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19.06	1,350,689.93	1,076,237.19	1,109,06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4,553.22	529,841.55	702,084.44	765,519.08
应付债券	80,423.47	49,981.05	44,607.48	-
衍生金融负债	6,286.17	4,767.13	-	-
租赁负债	312.23	144.96	478.18	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031.62	234,769.92	161,970.20	76,25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606.72	819,504.61	909,140.29	841,825.05
负债合计	2,231,825.77	2,170,194.54	1,985,377.48	1,950,88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6,141.14	296,141.14	260,751.64	260,751.64
资本公积	-173.81	-173.81	-173.81	-173.81
其他综合收益	-985.46	-985.46	-142.54	-259.05
盈余公积	16,604.99	16,604.99	14,229.81	13,640.82
未分配利润	106,094.22	99,865.61	117,878.48	113,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81.07	411,452.47	392,543.57	387,327.2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506.85	2,581,647.01	2,377,921.05	2,338,216.04

表 5-8：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312.59	267,770.81	206,763.93	219,438.39
二、减：营业成本	10,444.92	57,564.68	68,700.40	75,726.49
税金及附加	241.79	1,168.10	833.79	767.01
业务及管理费	25,576.51	104,427.33	81,221.79	94,417.92
财务费用	-852.99	-6,675.84	-8,602.13	-7,567.26
其中：利息费用	-	-38.33	-46.32	-140.02
利息收入	-	6,615.55	9,145.77	9262.12
资产减值损失	5,880.35	26,864.23	18,193.96	14,915.82
信用减值损失	12,919.65	56,957.65	38,202.09	42,08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4	495.40	343.51	13,793.71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6.31	189.92	371.94	155.48
其他收益	-	4,139.32	6.38	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0.10	32,289.30	8,935.86	13,047.0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9	170.54	199.82	8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4.81	32,118.76	8,736.03	12,958.75
减：所得税费用	2,076.20	8,366.94	2,846.21	1,14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61	23,751.82	5,889.83	11,81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42.92	116.51	66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8.61	22,908.90	6,006.34	12,481.42

表 5-9：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209,355.34	1,086,464.74	842,667.83	1,231,944.81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17,905.98	53,420.40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4,125.42	6.38	6.1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08	44,681.84	33,693.72	40,74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31.98	481,855.96	497,791.60	306,5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71.39	1,670,548.36	1,374,159.53	1,579,274.85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238,214.25	1,313,210.02	871,681.42	1,022,58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2.42	46,225.56	35,608.82	32,493.99
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27	38,924.13	28,386.72	37,1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9.38	12,279.91	3,589.35	2,156.4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	-	21,111.74	67,63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7.33	180,420.64	210,308.94	293,58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38.64	1,591,060.26	1,170,687.00	1,455,565.0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4	79,488.10	203,472.53	123,70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92.58	663,746.75	791,137.76	1,018,05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4	31.86	112.91	6,428.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84	3,504.95	70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94.02	663,980.46	794,755.62	1,025,18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1	311.43	9,653.01	8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910.98	676,303.79	831,497.63	1,018,171.1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8.38	676,615.22	841,150.64	1,018,25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6	-12,634.76	-46,395.01	6,92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449.88	1,751,808.87	1,544,405.95	1,610,116.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229,116.46	243,662.67	149,569.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	24,046.96	26,032.26	74,96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32.88	2,004,972.29	1,814,100.88	1,834,65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616.48	2,023,296.23	1,877,975.08	1,922,521.6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8.62	63,829.36	72,397.43	81,25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10	7,679.89	26,270.82	74,08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97.20	2,094,805.49	1,976,643.32	2,077,861.5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5.68	-89,833.20	-162,542.45	-243,2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49	-18.29	214.27	1,04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365.55	-22,998.14	-5,250.65	-111,52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51.93	120,150.07	125,400.73	236,92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17.48	97,151.93	120,150.07	125,400.7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末及 2026 年 1-3 月/3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66.45	259.80	239.52	235.13
总负债（亿元）	223.95	217.95	199.41	196.03
全部债务（亿元）	198.23	194.33	180.07	16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49	41.85	40.11	39.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6.96	29.23	23.09	24.37
利润总额（亿元）	0.88	3.01	1.51	0.55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 度/末
净利润（亿元）	0.64	2.23	1.0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65	1.81	1.07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4	2.23	1.08	0.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	1.04	19.50	9.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6	1.52	1.90	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	-9.40	-15.97	-22.68
流动比率	1.06	1.03	1.12	1.18
速动比率	1.06	1.03	1.12	1.18
资产负债率（%）	84.05	83.89	83.25	83.37
债务资本比率（%）	82.35	82.28	81.78	80.99
营业毛利率（%）	85.07	79.50	68.53	66.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0.89	0.4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5.43	2.74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4.41	2.69	1.08
EBITDA（亿元）	1.97	8.82	8.38	8.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5	0.05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7	1.61	1.29	1.14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16	0.18	0.16	0.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12	0.10	0.10
不良资产率（%）	1.14	1.09	1.07	1.12
拨备覆盖率（%）	268.52	260.32	206.00	229.56
风险资产放大倍数	5.89	5.90	5.48	5.66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与银行合作下的租赁保证金；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银行合作下的租赁保证金；全部债务指有息债务中不含应付利息的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3、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平均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包括长期+一年内到期部分；
-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15、不良资产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 16、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 17、风险资产放大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
- 18、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1：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392.07	21.78	548,923.91	21.13	615,137.17	25.68	565,212.20	24.04
衍生金融资产	120.14	0.00	120.14	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0.00	0.11	3,000.00	0.12	1,000.00	0.04	2,000.00	0.09
应收账款	3,042.52	0.11	3,366.22	0.13	3,739.25	0.16	3,809.79	0.16
预付款项	3,394.00	0.13	1,380.72	0.05	431.32	0.02	159.32	0.01
其他应收款	35,126.77	1.32	46,864.17	1.80	47,429.45	1.98	81,569.74	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6,187.59	29.88	786,239.46	30.26	531,993.42	22.21	647,647.23	27.54
其他流动资产	16,947.87	0.64	15,522.97	0.60	13,820.15	0.58	19,299.50	0.82
流动资产合计	1,438,230.96	53.98	1,405,417.59	54.10	1,213,550.77	50.67	1,319,697.80	56.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60,653.64	36.05	921,707.94	35.48	947,766.82	39.57	790,412.60	33.62
长期股权投资	15,584.99	0.58	16,181.44	0.62	15,366.01	0.64	14,332.81	0.6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0.85	0.01	1,100.26	0.05
抵债资产	30,960.60	1.16	21,730.52	0.84	12,124.56	0.51	38,474.65	1.64
固定资产	16,416.02	0.62	16,907.72	0.65	18,765.87	0.78	12,403.54	0.53
无形资产	3,809.16	0.14	3,839.49	0.15	4,035.42	0.17	4,208.63	0.18
长期待摊费用	784.70	0.03	962.69	0.04	1,093.39	0.05	1,333.39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5.42	1.02	27,105.42	1.04	20,573.90	0.86	17,630.79	0.75
使用权资产	807.81	0.03	868.68	0.03	1,087.11	0.05	501.25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97.01	6.38	183,312.55	7.06	160,682.10	6.71	151,178.94	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219.36	46.02	1,192,616.44	45.90	1,181,656.02	49.33	1,031,576.85	43.87
资产总计	2,664,450.32	100.00	2,598,034.03	100.00	2,395,206.78	100.00	2,351,274.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小幅波动，整体稳定。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1,274.65 万元、2,395,206.78 万元、2,598,034.03 万元和 2,664,450.32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66,416.29 万元，增幅为 2.56%。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65,212.20 万元、615,137.17 万元、548,923.91 万元及 580,392.0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4%、25.68%、21.13%及 21.78%。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49,924.97 万元，增幅为 8.8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6,213.26 万元，减幅为 10.7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80,392.07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1,468.16 万元，增幅为 5.73%。

表 5-12：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6	0.00	2.84	0.00	1.93	0.00	7.10	0.00
银行存款	159,899.99	27.55	130,346.79	23.75	198,713.81	32.30	152,172.61	26.92
其他货币资金	419,510.88	72.28	416,495.50	75.87	407,108.54	66.18	409,407.91	72.43
应计利息	979.43	0.17	2,078.79	0.38	9,312.90	1.51	3,624.57	0.64
合计	580,392.07	100.00	548,923.91	100.00	615,137.17	100.00	565,212.20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及 30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9%、0.04%、0.12%及 0.1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4 年末，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0.00 万元，减幅 50.00%，主要系发行人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000.00 万元，增幅为 200.0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表 5-13：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3020.00	1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020.00	1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59.32 万元、431.32 万元、1,380.72 万元及 3,39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1%、0.02%、0.05%及 0.13%。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71.99 万元，增幅为 170.72%，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49.40 万元，增幅为 220.12%，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569.74 万元、47,429.45 万元、46,864.17 万元及 35,126.7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7%、1.98%、1.80%及 1.32%。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4,140.29 万元，减幅 41.85%，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减少及应收代垫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65.28 万元，减幅为 1.19%。

表 5-14：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0,207.24	22.60	22,872.55	56.81
备用金借款	3,986.44	8.83	4,456.93	4.45
应收保证金	1,805.39	4.00	577.72	6.00
应收委托催收款	7,746.63	17.15	6,598.30	8.78
应收政府补助款	-	-	-	1.17
应收代垫款	13,408.56	29.69	13,462.28	5.51
其他	8,004.27	17.72	8,928.14	17.29
小计	45,158.53	100.00	56,895.92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031.75	-	-10,031.75	-
合计	35,126.77	-	46,864.17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较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表 5-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34.10	59.20
1-2 年（含 2 年）	11,626.07	25.75
2 年以上	6,798.36	15.05
小计	45,158.5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031.75	-
合计	35,126.77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款项性质划分如下。其中非经营性款项 11,458.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5.37%。

表 5-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3,699.64	74.63
非经营性	11,458.89	25.37
总计	45,158.53	100.00

其他应收款	金额	占比
减：减值准备	-10,031.75	-
合计	35,126.77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0,422.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 23.08%。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款项形成原因是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所需科技服务采购、充电桩或充电站采购以及车辆评估服务采购形成的款项，非经营性款项的债务人均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非经营性款项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欠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预计会在未来一年内回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表 5-1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比	回款安排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客户一	2,778.27	一年以内	6.15	一年内回款	是	经营性
客户二	2,438.04	一年以内	5.40	一年内回款	是	经营性
客户三	2,010.00	一年以内	4.45	一年内回款	否	非经营性
客户四	1,948.76	一年以内	4.32	一年内回款	否	非经营性
客户五	1,685.51	一年以内	3.73	一年内回款	是	经营性
合计	10,860.58		24.05			

公司关联方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长：本条第 1 项所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

3) 公司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拟与公司达成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狮桥开曼有限公司（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持有该关联人 100%股权，表决权或收益权的法律实体的，该关联人与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即“集团内关联交易”），直接由公司股东/股东会做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即可。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 议案应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说明;
- 2) 根据上述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的相应权力, 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 3) 关联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 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发行人上述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 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多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7,647.23 万元、531,993.42 万元、786,239.46 万元及 796,187.59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4%、22.21%、30.26%及 29.88%。2024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5,653.81 万元, 减幅 17.86%。2025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4,246.04 万元, 增幅 47.79%。

表 5-18：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54,006.98	94.70	754,506.52	95.96	507,297.21	95.36	635,725.64	98.16
减：减值准备	23,380.06	2.94	21,679.78	2.76	11,460.87	2.15	16,286.32	2.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原：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30,626.92	91.77	732,826.74	93.21	495,836.33	93.20	619,439.32	95.64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60,153.41	7.56	50,610.86	6.44	32,197.95	6.05	23,452.12	3.62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客户借款净额	2,532.14	0.32	2,201.86	0.28	2,046.61	0.38	1,137.62	0.18
存出融资保证金	2,875.12	0.36	600.00	0.08	1,912.53	0.36	3,618.17	0.56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成本	-	-	-	-	-	-	-	-
合计	796,187.59	100.00	786,239.46	100.00	531,993.42	100.00	647,647.23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99.50 万元、13,820.15 万元、15,522.97 万元及 16,947.8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82%、0.58%、0.60%及 0.6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5,479.35 万元，降幅为 28.3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02.82 万元，增幅为 12.32%。

7、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包含短期和长期）分别为 1,447,153.03 万元、1,476,231.08 万元、1,703,066.90 万元及 1,744,533.20 万元，其中商用车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420,370.47 万元、1,333,646.83 万元、

1,411,251.22 万元及 1,422,690.07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5%、90.34%、82.87%及 81.55%，发行人业务重心以商用车领域为主。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包含短期和长期）分别为 1,703,066.90 万元及 1,744,533.20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48,532.22 万元及 53,252.64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654,534.68 万元及 1,691,280.56 万元，减去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921,707.94 万元及 960,653.64 万元。

表 5-19：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44,533.20	53,252.64	1,691,280.56	1,703,066.90	48,532.22	1,654,534.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54,006.98	23,380.06	730,626.92	754,506.52	21,679.78	732,826.74
长期应收款合计	990,526.22	29,872.58	960,653.64	948,560.38	26,852.44	921,707.9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为 28,089.24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1.61%，集中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客户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商用车	4,929.06	0.28	否
2	客户二	商用车	3,444.06	0.20	否
3	客户三	商用车	3,120.52	0.18	否
4	客户四	商用车	2,950.10	0.17	否
5	客户五	商用车	2,950.10	0.17	否
6	客户六	商用车	2,653.67	0.15	否
7	客户七	商用车	2,231.18	0.13	否
8	客户八	客车	1,968.10	0.11	否
9	客户九	商用车	1,925.70	0.11	否
10	客户十	商用车	1,916.74	0.11	否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商用车租赁需求较大，且承租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产运营经验，还款来源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会严格遵照公司风险政策，对以上客户持续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租赁资产分散度较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占比仅 1.61%，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沿用 2018 年度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数，首日执行日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差异，计入期初留存收益。

发行人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其分别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在进行相关评估时，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

此外，就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中所涉及的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货币供应量、生产价格指数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发行人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为 44.30%，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占比为 27.51%，2 年以上占比为 28.19%。

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逾期情况进行监测。未逾期以及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为正常类租赁资产，逾期 1-3 个月（含 3 个月）为关注类租赁资产，逾期 3 个月以上为不良类租赁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 亿元、1.58 亿元、1.86 亿及 1.98 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12%、1.07%、1.09%及 1.14%。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商用车领域，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

司商用车领域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 亿元、1.56 亿元、1.64 亿元及 1.65 亿元，占不良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8.64%、87.83%及 83.33%。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3.73 亿元、3.26 亿元、4.85 亿元及 5.33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9.56%、206.00%、260.32%及 268.52%。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拨备计提尚属充足。

表 5-21：狮桥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72.14	98.67	168.29	98.82	145.89	98.83	142.32	98.35
关注类	0.33	0.19	0.15	0.09	0.14	0.10	0.77	0.53
不良类	1.98	1.14	1.86	1.09	1.58	1.07	1.62	1.12
合计	174.45	100.00	170.31	100.00	147.62	100.00	144.72	100.00

表 5-22：狮桥租赁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1.65	83.33	1.64	87.83	1.56	98.64	1.62	100.00
其他	0.33	16.67	0.23	12.17	0.02	1.36	0.00	0.00
合计	1.98	100.00	1.86	100.00	1.58	100.00	1.62	100.00

8、抵债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分别为 38,474.65 万元、12,124.56 万元、21,730.52 万元及 30,960.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64%、0.51%、0.84%及 1.16%。2024 年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较 2024 年初减少 26,350.08 万元，降幅 68.49%，主要系公司资产质量向好，资产处置速度较快，同时逾期拖回的新增抵债资产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605.96 万元，增幅为 79.23%，主要系拖回待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表 5-23：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用车	39,191.65	26,961.57	16,469.11	44,722.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乘用车	-	-	-	-
农用机械	2,088.04	2,088.04	2,088.04	2,088.04
工装设备	980.28	980.28	980.28	980.28
抵债资产小计	42,259.97	30,029.89	19,537.43	47,790.68
减：减值准备	-11,299.37	-8,299.37	-7,412.87	-9,316.03
合计	30,960.60	21,730.52	12,124.56	38,474.65

抵债资产是指发行人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在收回已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时，发行人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如果发行人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承租人偿还应收融资租赁款时，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取得之日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入账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抵债资产，发行人会给予承租人一个月的赎回期，根据历史数据约 80%左右的承租人会在这一个月内对资产进行赎回；余下的 20%左右的资产承租人不选择赎回，发行人会作为二手车进行处置，二手车处置的周期大概为 3-4 个月，因此抵债资产基本都会在未来的一个月内被承租人赎回或者 4-5 个月内被发行人作为二手车完成处置。

由于处置周期很短，因此发行人可不计提折旧，而选择在会计期间参照市场的公允价值计提减值。

目前商用车市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二手车处置和退出市场，且在全国形成著名的四大二手车交易市场，分别为河北元氏、山东梁山、江西高安和内蒙古包头等二手车交易市场。发行人在主要的二手车交易市场都分布了驻点人员，专门进行拖回资产的处置，确保拖回资产实现快速的退出。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线上和线下二手车拍卖平台，其中线上二手车拍卖平台是商用车领域目前为止全国唯一一个二手车的拍卖平台。在线下拍卖部分，发行人已经在石家庄、武汉、成都等十几个主要城市进行了多轮次的拍卖，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线上拍卖平台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是目前全国唯一的一个线上二手车拍卖平台，线上拍卖每周会定期进行二手车的拍卖。

就目前二手车的市场发展程度和发行人建立的业内先进的二手车处置和退出渠道来看，发行人的抵债资产能够完成比较顺利的退出。发行人的抵债资产约 80%的部分会由承租人赎回，赎回价款由发行人确定，确保资产价值覆盖资产的剩余敞口；20%

左右承租人不赎回的资产由发行人自行处置，大部分由发行人进行拍卖处置，拍卖回收率为 80-85%左右。同时发行人的抵债资产余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入账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入账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定期基于各类抵债资产在公开市场上的相同或类似型号产品的报价情况、使用年限情况及内部预期处置费率，评估各类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以判断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房屋及办公家具、经营租出资产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2,403.54 万元、18,765.87 万元、16,907.72 万元及 16,416.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3%、0.78%、0.65%及 0.62%。2024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362.33 万元，增幅 51.29%，主要系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858.16 万元，减幅为 9.90%，变动较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评估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为系统及软件、保险经纪牌照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208.63 万元、4,035.42 万元、3,839.49 万元及 3,809.1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8%、0.17%、0.15%及 0.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评估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存出融资保证金、继续涉入资产、预付购房款、长期受限资金和押金。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178.94 万元、160,682.10 万元、183,312.55 万元及 170,097.0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3%、6.71%、7.06%及 6.3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503.16 万元，增幅 6.29%，主要系合同资产净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30.45 万元，增幅 14.08%。

表 5-24：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8,531.53	128,599.54	134,398.13	134,590.83
存出融资保证金	9,541.11	11,545.59	5,892.46	5,500.00
合同资产净额	40,102.28	41,610.85	19,550.46	10,163.04
应收客户借款净额	1,857.71	1,483.76	748.12	726.82
押金	64.38	72.80	92.93	198.25
继续涉入资产	-	-	-	-
其他	-	-	-	-
小计	170,097.01	183,312.55	160,682.10	151,178.94

12、非流动资产同行业对比

表 5-2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非流动资产金额	总资产	占比
芯鑫租赁	3,115,495.40	6,284,495.54	49.57
国泰租赁	2,502,377.69	4,438,133.88	56.38
畅途租赁	2,278,392.66	4,497,885.43	50.65
狮桥租赁（发行人）	1,192,616.44	2,598,034.03	45.90
电建租赁	661,178.68	1,548,703.05	42.69

截至 2025 年末，芯鑫租赁、国泰租赁、畅途租赁、狮桥租赁和电建租赁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分别为 49.57%、56.38%、50.65%、45.90%和 42.69%。相比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 45.90%，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26：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095.59	12.64	283,786.21	13.02	300,083.35	15.05	264,441.61	13.49
应付票据	87,590.00	3.91	64,000.00	2.94	45,000.00	2.26	65,338.40	3.33
衍生金融负债	202.72	0.01	202.72	0.01	-	0.00	131.80	0.01
应付账款	635.67	0.03	44.48	0.00	149.44	0.01	207.91	0.01
预收账款	194.54	0.01	2.00	0.00	2.00	0.00	3.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91.06	0.19	6,309.12	0.29	3,075.18	0.15	3,949.39	0.20
应交税费	6,400.57	0.29	15,498.00	0.71	8,037.17	0.40	2,556.97	0.13
应付债券	152,717.25	6.82	181,751.62	8.34	202,397.72	10.15	193,018.69	9.85
预计负债	5,430.40	0.24	5,430.40	0.25	4,217.49	0.21	1,084.67	0.06
其他应付款	59,162.03	2.64	46,036.44	2.11	31,224.68	1.57	68,890.10	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216.52	34.04	756,667.96	34.72	490,007.44	24.57	518,130.71	26.43
流动负债合计	1,361,836.36	60.81	1,359,728.95	62.39	1,084,194.47	54.37	1,117,753.25	5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020.05	22.73	484,596.58	22.23	702,084.44	35.21	765,519.08	39.05
应付债券	125,257.72	5.59	94,741.42	4.35	44,607.48	2.24	-	-
衍生金融负债	6,286.17	0.28	4,767.13	0.2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36	0.03	759.36	0.03	759.36	0.04	759.36	0.04
租赁负债	312.23	0.01	144.96	0.01	478.18	0.02	52.5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031.62	10.54	234,769.92	10.77	161,970.20	8.12	76,253.42	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667.16	39.19	819,779.37	37.61	909,899.65	45.63	842,584.41	42.98
负债合计	2,239,503.52	100.00	2,179,508.32	100.00	1,994,094.12	100.00	1,960,337.66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60,337.66 万元、1,994,094.12 万元、2,179,508.32 万元和 2,239,503.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

总额保持稳定。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59,995.20 万元，增幅为 2.75%。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64,441.61 万元、300,083.35 万元、283,786.21 万元及 283,095.5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9%、15.05%、13.02% 及 12.64%。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5,641.74 万元，增幅 13.48%，主要系业务发展所需融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297.14 万元，降幅 5.4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27：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32	11.72	8.14	28.69	12.83	42.76	10.02	37.87
保证借款	14.31	50.55	9.75	34.36	4.34	14.45	12.38	46.81
信用借款	10.58	37.36	10.4	36.65	12.79	42.61	3.94	14.91
应付利息	0.10	0.36	0.08	0.30	0.05	0.18	0.11	0.41
合计	28.31	100.00	28.38	100.00	30.01	100.00	26.44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65,338.40 万元、45,000.00 万元和 64,000.00 万元及 87,59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2.26%、2.94% 及 3.9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0,338.40 万元，降幅为 31.13%，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到期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9,000.00 万元，增幅 42.2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07.91 万元、149.44 万元、44.48 万元及 635.6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0% 及 0.0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8.47 万元，降幅 28.12%，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账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进一步减少 104.96 万元，降幅 70.24%，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账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890.10 万元、31,224.68 万元、46,036.44 万元及 59,162.0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1.57%、2.11%及 2.64%。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7,665.42 万元，降幅 54.67%，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811.76 万元，增幅 47.44%，主要系财务担保合同和其他待清算款项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保险保证金	97.94	0.17	103.03	0.22	151.65	0.48	759.80	1.10
代收代付租金款	-	-	-	-	-	-	-	-
预提费用	1,697.17	2.87	2,881.53	6.26	1,794.82	5.75	480.25	0.70
应付保险理赔款	4,660.78	7.88	4,649.54	10.10	4,418.63	14.15	4,249.27	6.17
应付供应商保证金	-	-	-	-	-	-	-	-
合同负债	6,979.90	11.80	1,184.34	2.57	5,261.27	16.85	5,899.65	8.56
应付风险保证金	516.84	0.87	261.62	0.57	211.16	0.68	233.80	0.34
应付关联方款项	1,296.96	2.19	1,095.64	2.38	2,981.01	9.55	47,424.71	68.84
代收代付拍卖平台款	-	-	-	-	3.35	0.01	3.43	0.00
财务担保合同	19,934.58	33.69	16,321.84	35.45	5,420.98	17.36	3,300.05	4.79
其他	23,977.86	40.53	19,538.89	42.44	10,981.81	35.17	6,539.13	9.49
合计	59,162.03	100.00	46,036.44	100.00	31,224.68	100.00	68,890.10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8,130.71 万元、490,007.44 万元、756,667.96 万元及 762,216.5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3%、24.57%、34.72%及 34.04%。报告期内，该科目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银行借款与 ABS 为主。202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8,123.26 万元，降幅 5.43%；2025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6,660.52 万元，增幅 54.42%，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表 5-29：2023-2026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264.60	447,004.78	354,714.12	453,886.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3.24	675.85	567.25	404.52
一年内到期的存入业务保证金	38,802.59	35,609.59	36,129.06	63,839.43
一年内到期的业务负债	229,417.71	227,660.08	98,597.01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288.38	45,717.6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	-	-	-
合计	762,216.52	756,667.96	490,007.44	518,130.71

注：表格中合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财务报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65,519.08 万元、702,084.44 万元、484,596.58 万元及 509,020.0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5%、35.21%、22.23%及 22.7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3,434.64 万元，降幅 8.29%。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17,487.86 万元，降幅 30.98%，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88.23	83.93	96.44	115.45
保证借款	3.08	1.76	1.97	0.88
信用借款	4.20	7.09	6.80	4.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3	-44.70	-35.47	-45.39
应计利息	0.42	0.38	0.47	0.66
合计	50.90	48.46	70.21	76.55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93,018.69 万元、247,005.20 万元、322,210.70 万元及 321,263.3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12.39%、14.78%及 14.35%。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3,986.51 万元，增幅 27.97%；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5,205.51 万元，增幅 30.4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3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	G26 狮桥 2	2026-06-16	-	2028-06-16	2	5.00	2.20
2	26 狮桥租赁 PPN001(绿色)	2026-04-16	-	2026-08-21	0.35	0.50	2.00
3	26 狮桥 01	2026-04-10	2027-04-10	2028-04-10	1+1	5.00	2.01
4	26 狮桥租赁 CP001	2026-01-30	-	2027-01-30	1	3.00	2.30
5	25 狮桥 03	2025-10-28	2026-10-28	2027-10-28	1+1	5.00	2.44
6	狮桥国际私募债券	2025-08-26	-	2028-08-26	3	4.87	2.47
7	25 狮桥租赁 PPN001	2025-08-25	-	2027-08-25	2	5.00	2.78
8	25 狮桥 02	2025-07-28	2026-07-28	2027-07-28	1+1	5.00	2.50
9	24 狮桥租赁 PPN002(绿色)	2024-08-21	-	2026-08-21	2	4.50	2.30
	合计					37.87	

注：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日元国际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私募债），简称：狮桥国际私募债券，采用日元币种，发行规模 101 亿日元，为方便统计日元已换算为人民币。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入租赁保证金和继续涉入负债。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253.42 万元、161,970.20 万元、234,769.92 万元及 236,031.6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8.12%、10.77%及 10.54%。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5,716.77 万元，增幅 112.41%，主要系存入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2,799.72 万元，增幅 44.95%，主要系业务负债增加所致。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6.55 亿元、180.07 亿元、194.33 亿元及 198.2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96%、90.30%、89.16%及 88.5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7.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9.26%；银行借款加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1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5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3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1.33	44.34	97.66	49.26	92.78	47.74	102.84	57.11	90.05	54.07
其中：担保贷款	24.99	48.68	67.73	69.35	78.79	84.92	91.33	88.81	67.72	75.20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5.38	4.65	5.38	2.71	2.76	1.42	3.20	1.78	3.72	2.23
股份制银行	20.93	18.08	43.74	22.06	48.74	25.08	43.94	24.40	60.79	36.50
地方城商行	4.17	3.60	12.93	6.52	2.49	1.28	28.06	15.58	7.71	4.63
地方农商行	3.49	3.01	3.49	1.76	3.49	1.80	0.30	0.17	2.25	1.35
其他银行	17.36	15.00	32.12	16.20	35.30	18.16	27.34	15.18	15.58	9.35
债券融资	60.00	51.83	93.94	47.39	89.38	45.99	63.59	35.32	64.34	38.63
其中：公司债券	14.33	12.38	19.32	9.75	22.45	11.55	14.99	8.32	14.97	8.9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	4.32	12.48	6.30	9.48	4.88	9.42	5.23	3.96	2.38
资产证券化	40.67	35.13	62.14	31.35	57.45	29.56	39.18	21.76	45.41	27.27
非标融资	4.44	3.84	4.89	2.47	10.43	5.37	11.90	6.61	9.19	5.5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3.50	1.80	8.00	4.44	1.00	0.60
融资租赁	4.44	3.84	4.89	2.47	6.93	3.57	3.90	2.17	8.19	4.9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74	0.88	1.74	0.90	1.74	0.97	2.97	1.78
其中：股东借款	-	-	1.74	0.88	1.74	0.90	1.74	0.97	2.97	1.7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5.77	100.00	198.23	100.00	194.33	100.00	180.07	100.00	166.55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98.23 亿元，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 115.77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8.40%，因此发行人有息负债短期债务占比过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余额 60.00 亿元，占比 51.83%，主要为发行人的公司债及资产证券化产品；银行贷款余额 51.33 亿元，占比 44.34%；非标融资余额 4.44 亿元，占比 3.84%，主要为同业融资租赁。

发行人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期限较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74.45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例为 43.22%。发行人为匹配资产端投放期限较短的状况，负债端融资相应短期化，故不存在明显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33：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52.15	1,627,916.22	1,382,945.76	1,622,0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96.75	1,617,540.28	1,187,960.65	1,531,0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60	10,375.95	194,985.12	90,92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94.02	644,406.51	673,828.02	1,028,518.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3.32	629,187.88	654,819.36	1,024,6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71	15,218.63	19,008.66	3,84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32.88	2,055,127.92	1,815,549.36	1,799,7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64.20	2,149,096.73	1,975,225.06	2,026,56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8.68	-93,968.81	-159,675.70	-226,79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3	32.99	223.33	1,04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3.42	-68,341.24	54,541.41	-130,982.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22,014.93 万元、1,382,945.76 万元、1,627,916.22 万元及 315,052.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31,091.66 万元、1,187,960.65 万元、1,617,540.28 万元及 331,196.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23.27 万元、194,985.12 万元、10,375.95 万元及-16,144.6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入状态；2025 年度，经营活动仍保持净流入。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44.60 万元，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导致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28,518.72 万元、673,828.02 万元、644,406.51 万元及 110,594.0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24,675.45 万元、654,819.36 万元、629,187.88 万元及 105,013.32 万元。因发行人短期冗余资金减少，可供用于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减少，短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和收回持续降低，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同比下降。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3.26 万元、19,008.66 万元、15,218.63 万元及 5,580.7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99,767.53 万元、1,815,549.36 万元、2,055,127.92 万元及 376,932.88 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26,564.65 万元、1,975,225.06 万元、2,149,096.73 万元及 336,864.20 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797.12 万元、-159,675.70 万元、-93,968.81 万元及 40,068.68 万元。2023-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5 年度净流出规模有所收窄。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末/度及 2026 年 3 月末/1-3 月，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34：2023-2025 年末/度及 2026 年 3 月末/1-3 月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6	1.03	1.12	1.18
速动比率	1.06	1.03	1.12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4.05%	83.89%	83.25%	8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84.24%	84.06%	83.49%	83.43%
EBITDA（亿元）	1.97	8.82	8.38	8.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7	1.61	1.29	1.14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上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12、1.03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2、1.03 和 1.0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5 年末有所回升。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7%、83.25%、83.89%和 84.05%，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58.38	292,270.10	230,856.03	243,675.88
二、减：营业成本	10,387.98	59,906.43	72,645.20	82,659.31
税金及附加	290.49	1,439.12	1,087.30	951.24
信用减值损失	16,246.05	73,499.35	45,713.63	44,433.02
业务及管理费	29,165.41	113,534.31	89,230.45	104,824.98
财务费用	-1,110.85	-7,436.71	-9,473.63	-8,437.69
其中：利息费用	128.10	38.33	46.32	140.39
利息收入	1,100.32	7,397.48	10,030.17	10,140.05
资产减值损失	5,880.35	26,864.23	18,193.96	14,91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5	1,485.98	1,439.81	1,038.76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6.31	189.92	371.94	155.48
其他收益	7.47	4,147.71	11.17	6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4.18	30,286.97	15,282.03	5,583.96
加：营业外收入	5.14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9.65	172.27	204.79	12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9.66	30,114.70	15,077.24	5,462.45
减：所得税费用	2,388.57	7,858.73	4,228.12	1,16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1.09	22,255.97	10,849.12	4,297.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21.09	22,255.97	10,849.12	4,297.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09	22,255.97	10,849.12	4,297.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42.92	116.51	66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1.09	21,413.05	10,965.64	4,96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421.09	21,413.05	10,965.64	4,96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75.88 万元、230,856.03 万元、292,270.10 万元及 69,558.38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贷款

促成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板块，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560.48 万元、203,147.03 万元、262,018.17 万元及 63,276.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69%、88.00%、89.65%及 90.97%，2025 年度较上年增长 58,871.14 万元，增幅 28.9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5-36：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276.13	90.97	262,018.17	89.65	203,147.03	88.00	218,560.48	89.69
其他业务收入	6,282.25	9.03	30,251.93	10.35	27,709.00	12.00	25,115.40	10.31
合计	69,558.38	100.00	292,270.10	100.00	230,856.03	100.00	243,675.88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2,659.31 万元、72,645.20 万元、59,906.43 万元及 10,387.98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934.85 万元、67,080.40 万元、56,435.91 万元及 10,023.05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23.05	96.49	56,435.91	94.21	67,080.40	92.34	74,934.85	90.66
其他业务成本	364.94	3.51	3,470.52	5.79	5,564.81	7.66	7,724.46	9.34
合计	10,387.98	100.00	59,906.43	100.00	72,645.20	100.00	82,659.31	100.00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161,016.57 万元、158,210.83 万元、232,363.67 万元及 59,170.40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53,253.09	90.00	205,582.26	88.47	136,066.63	86.00	143,625.63	89.20
其他业务	5,917.31	10.00	26,781.41	11.53	22,144.20	14.00	17,390.94	10.80
合计	59,170.40	100.00	232,363.67	100.00	158,210.83	100.00	161,016.57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	84.16	78.46	66.98	65.71
其他业务	94.19	88.53	79.92	69.24
合计	85.07	79.50	68.53	6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65.71%、66.98%、78.46% 及 84.16%，发行人融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随着融资成本变化而相应波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两个板块，二者主要区别在财务处理方式上，共用一套科技系统、风控体系和管理团队及员工，因此营业成本不易拆分，故自 2021 年度起，发行人将不对融资租赁业务和贷款促成服务业务做营业成本的拆分以及各自毛利率的计算。

4、税金及附加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51.24 万元、1,087.30 万元、1,439.12 万元及 290.49 万元，主要内容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0：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租金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5、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29,165.41	41.93	113,534.31	38.85	89,230.45	38.65	104,824.98	43.02
财务费用	-1,110.85	-1.60	-7,436.71	-2.54	-9,473.63	-4.10	-8,437.69	-3.46
合计	28,054.56	40.33	106,097.60	36.30	79,756.83	34.55	96,387.29	39.56

注：本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6,387.29 万元、79,756.83 万元、106,097.60 万元及 28,054.56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有所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39.56%、34.55%、36.30%及 40.33%，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发行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

表 5-42：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7,183.98	24.63	57,492.17	50.64	44,074.04	49.39	42,941.98	40.97
咨询服务费	6,246.55	21.42	8,705.63	7.67	7,665.74	8.59	7,932.13	7.57
差旅交通费	495.18	1.70	4,100.55	3.61	2,773.10	3.11	1,920.10	1.83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90.10	0.99	358.87	0.32	729.25	0.82	156.79	0.15
设备费用	405.38	1.39	2,490.64	2.19	2,779.06	3.11	1,835.29	1.75
办公会议费	99.87	0.34	373.82	0.33	341.71	0.38	360.82	0.3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43.52	0.83	1,758.50	1.55	2,157.18	2.42	3,627.74	3.46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56.02	0.19	224.06	0.20	201.50	0.23	130.87	0.12
营销费用	14,123.48	48.43	37,821.80	33.31	28,138.21	31.53	45,490.44	43.40
其他	21.33	0.07	208.27	0.18	370.67	0.42	428.83	0.4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9,165.41	100.00	113,534.31	100.00	89,230.45	100.00	104,824.98	100.00

由于公司现有员工近 3,000 人，其中包括超 2,100 人的销售以及超 120 人的 IT 团队，因此 2023-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占比较大，占比分别为 40.97%、49.39%和 50.64%。

6、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1,038.76 万元、1,439.81 万元、1,485.98 万元及 201.45 万元，主要构成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125.42 万元及 0.00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915.82 万元、18,193.96 万元、26,864.23 万元及 5,880.35 万元，为相应期间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损失。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8,670.27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3：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抵债资产	5,880.35	26,864.23	18,193.96	14,915.82
合计	5,880.35	26,864.23	18,193.96	14,915.82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用以核算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利润表项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4,433.02 万元、45,713.63 万元、73,499.35 万元及 16,246.05 万元，由应收融资租赁款、财务担保、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组成，其中主要减值项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7,785.73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表 5-44：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涉及资产余额	金额	涉及资产余额	金额	涉及资产余额	金额	涉及资产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918.50	1,744,533.20	53,823.12	1,703,066.90	31,916.01	1,476,231.08	39,629.51	1,447,153.03
财务担保	-	-	1,212.91	5,430.40	3,132.82	4,217.49	-1,507.10	1,084.67
其他流动资产	3,327.55	46,372.12	16,974.65	40,643.77	4,934.40	33,478.60	4,587.97	36,786.89
应收账款	-	-	-0.31	3,384.70	6.08	3,758.04	-26.47	3,822.50
其他应收款	-	-	1,488.98	56,895.92	5,724.31	55,972.23	1,749.10	84,388.20
合计	16,246.05	1,790,905.32	73,499.35	1,809,421.70	45,713.63	1,573,657.44	44,433.02	1,573,235.29

表 5-45：资产减值原因

项目	减值原因
应收融资租赁款	由于融资租赁客户违约产生一定比例的资产逾期和拖回处置造成企业损失预估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客户借款，小贷、库融部分客户的违约损失预估
应收账款	针对应收助贷服务费已经确认收入的部分，由于客户逾期产生的损失预估
其他应收款	针对其他应收部分预计违约产生不可回收部分的损失预估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使用“预期损失法”计提相关减值准备。随着 2023 年以来外部环境的逐步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处于稳定增长态势，预计未来信用减值金额将呈下降趋势，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297.90 万元、10,849.12 万元、22,255.97 万元及 6,421.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 11,406.85 万元，增幅 105.1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经营效率提升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42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0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六）营运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46：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16	0.18	0.16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2	0.10	0.10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包括长期+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含短期和长期）分别为 1,447,153.03 万元、1,476,231.08 万元、1,703,066.90 万元及 1,744,533.20 万元。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在 0.10 上下浮动，公司资金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七）风险资产分析

随着股东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净资产水平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1.85 亿元，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4.34%。报告期内，风险资产/净资产水平整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未有较大波动。整体而言，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仍然较好。

表 5-47：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产	42.49	41.85	40.11	39.09
实收资本	29.61	29.61	26.08	26.08
风险资产	250.45	246.77	219.65	220.27
风险资产/净资产	5.89	5.90	5.48	5.66
资产负债率	84.05	83.89	83.25	83.37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8：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	狮桥资本的母公司
Lionbridge Logistics Co., Limited (H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北京及其所属集团的成员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New Lion Bridge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四川电之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桥博远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市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西南宁广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泓领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泓领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智诚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安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狮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车力行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天津)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新能源汽车销售(郑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福州广动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泓领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电之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海世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Preceding Effect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实体
Shimen Cayman Limited	主要股东控制的实体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5-49：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6.76	0.36	421.45	0.18	-	-
合计		1,056.76	0.36	421.45	0.18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5-50：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00.00	6.01	-	-	1,192.14	1.44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8.91	1.93	-	-	-	-
合计	-	4,758.91	7.94	-	-	1,192.14	1.44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51：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10.44	56.88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91.23	56.89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61.30	37.86
	广州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145.07	18.1	福州市长乐区狮瑞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10.00	6.32	四川电之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421.41	8.56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8.74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6.29	狮路新能源汽车（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3,946.65	7.64
	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788.07	3.45	天津丰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1.30	4.75	狮路新能源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80.20	4.61
	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517.54	2.26	江门华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8.76	4.34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2,370.79	4.59
	其他	2,411.43	10.54	其他	6,809.21	21.41	其他	18,984.17	36.75
	合计	22,872.55	100.00	合计	31,800.50	100.00	合计	51,664.51	100.00
其他应付款	狮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7.81	55.48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1,618.77	54.30	狮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4,320.26	51.28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390.76	35.67	狮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95.05	43.44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878.75	31.37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69.36	6.33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3	1.77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5,405.57	11.40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狮路（天津）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8	0.59	狮路（天津）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8	0.22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本部	1,394.75	2.94
	狮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0	0.56	狮路（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5	0.18	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816.33	1.72
	其他	15.12	1.38	其他	2.63	0.09	其他	609.04	1.28
	合计	1,095.64	100.00	合计	2,981.01	100.00	合计	47,424.7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狮桥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22,326.94	95.12	天津狮桥博远贸易有限公司	119,963.69	89.26	天津狮桥博远贸易有限公司	125,741.13	93.42
	天津狮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936.80	3.84	天津狮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854.83	8.82	天津狮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819.20	6.55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5.30	1.02	狮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49.11	1.90	狮桥物流有限公司(HK)	30.5	0.02
	狮桥物流有限公司(HK)	30.50	0.02	狮桥物流有限公司(HK)	30.50	0.02			
	合计	128,599.54	100.00	合计	134,398.13	100.00	合计	134,590.83	1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5-52：近三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累计数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79	355.08	526.52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财务担保，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余额为 34.88 亿元。

表 5-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09	2027/12/2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09	2027/11/27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25	2026/7/5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25	2027/8/11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11	2027/11/30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74	2027/2/23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3	2026/7/17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48	2026/12/13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8	2026/6/25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95	2028/9/1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1	2026/4/23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1	2025/4/30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1	2025/4/30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1	2025/4/30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2	2026/4/16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26/9/2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6	2025/1/31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6	2026/1/15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27/2/23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26/5/27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1.1	2029/5/11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01	2027/12/31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3	2027/3/1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48	2027/10/17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1	2026/8/29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7	2026/9/2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30/2/23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28/11/24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26/3/3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29	2026/12/1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1.28	2027/10/17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1.43	2026/4/27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0.5	2026/2/10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1.4	2026/12/8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32	道路货物运输	良好	银行借款	1.7	2026/12/18
合计						20.8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担保对象为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20.8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担保对象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其中提供财务担保余额为 34.88 亿元，获得财务担保余额为 19.96 亿元。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1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生华，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际船舶代理；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

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公路物流运输企业，同时也是中国第一家提出打造超级车队的物流企业。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狮桥资本借助金融力量推动物流与金融融合的创新选择，目标是以“超级车队”的商业模式作为战略发展方向，做中国公路运输行业的 GECAS（通用电气商业航空服务公司），开启物流行业从融资租赁向经营性租赁变革的历史新篇章。

截至 2025 年末，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89,372.04 万元，负债合计 274,180.12 万元，净资产 115,191.9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402.37 万元，营业利润 2,665.04 万元，净利润 2,092.04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29.7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9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76.8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互相担保企业集中，因互保而引发债务交叉传导的风险较低，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较小。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长：本条第 1 项所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

公司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拟与公司达成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狮桥开曼有限公司（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持有该关联人

100%股权，表决权或收益权的法律实体的，该关联人与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即“集团内关联交易”），直接由公司股东/股东会做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即可。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说明；

根据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关联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九）对外担保情况

1、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财务担保，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余额为 34.88 亿元。

2、对客户担保

公司因开展“贷款促成业务”，子公司天津卓远担保有限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数量的担保，截至 2025 年末，天津卓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4 亿元，全额担保 26.6 亿元，部分担保 110.8 亿元，其中部分担保提供保证金范围内担保，保证金比例在 1%-5%。

（十）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05 亿元及 146.89 亿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筹资活动需支付的押金或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保证金及业务支持相关的银行内部账户资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余额、留存资金	40.69	41.63
长期应收款	质押融资和资产证券化	109.18	102.97
存出融资保证金	融资保证金	0.78	1.21
押金	房屋押金	0.04	0.03
其他保证金	-	0.34	0.06
固定资产	-	1.02	1.00
合计		152.05	146.8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 146.89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4%，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为 102.97 亿元，占受限资产的 70.10%，受限原因为发行人通过 ABS/ABN/同业转租赁/银行保理等方式融资质押出去的资产。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均为商用车租赁业务中所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经营性款项。债务人均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与发行人为交易对手关系。

考虑到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规模大且流动性较强，同时，2022 年度以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外部环境回暖有所好转，目前处于稳定增长趋势。前述受限资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十二）期后事项

（一）主体信用评级上调

202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根据公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上调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1、未来发展情况向好。近些年重卡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良好，重卡销量稳步增长，公司作为深耕于商用车融资租赁领域的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覆盖区域较广，在商用车第三方融资租赁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2023 – 2025 年，公司期末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指标表现向好，2025 年末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明显上升。

2、风险管理能力提升。2022 年以来，公司对风险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租赁资产不良率有所下降，风险控制政策也由原先的全国统一调整为“一城一策”，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商用二手车处置平台，能够在资产处置方面给予公司很大支持。

3、股东持股比例提升；资本实力增强。2025 年 11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 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股权变更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比例由 40%提升至 50%，对公司的控制力度进一步增强，同月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3.54 亿元折合为 0.50 亿美元对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公司资本金进一步夯实。

（二）当年累积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02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 41.85 亿元，借款余额 194.3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222.47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28.1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7.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增额	新增借款占 2025 年末净 资产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含 ABS）	111.61	89.38	22.23	53.10%
银行贷款	99.96	92.78	7.18	17.1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9.16	10.43	-1.27	-3.02%
其他借款	1.74	1.74	0.00	0.00%
合计	222.47	194.33	28.15	67.2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二）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事项

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压力，需关注公司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在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的影响下，融资租赁行业面临一定的发展压力，需关注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

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减值损失对盈利侵蚀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146.8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6.54%，受限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2022 年以来，减值损失对公司的盈利侵蚀较大，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3.34%，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结果【AAA】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6-05-09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5-09-3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5-06-1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5-03-1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4-10-1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4-06-2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4-03-0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3-10-0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3-07-0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3-06-2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3-03-0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10-1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07-2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06-1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12-2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07-15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07-15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06-23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06-18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05-11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0-02-25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12-12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06-20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及同业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获得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合计 315.75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62.44 亿元，其中，发行人获得银行的额度合计为 143.87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42.36 亿元。

表 6-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abs	85.93	85.93	-
2	公司债	20.00	15.00	5.00
3	CP	3.00	3.00	-
4	PPN	5.00	5.00	-
5	PPN	5.00	4.50	0.50
6	浙商银行	2.20	2.20	-
7	光大银行	1.00	1.00	-
8	广发银行	0.80	0.80	-
9	盛京银行	1.00	0.50	0.50
10	恒丰银行	0.80	0.60	0.20

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1	大连银行	1.00	1.00	-
12	创兴银行	1.00	1.00	-
13	外贸信托	3.00	-	3.00
14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2.00	1.99	0.01
15	ResponsAbilityInvestmentAG	2.11	2.11	-
16	SYMBIOTICSINVESTMENTSSA	0.36	0.36	-
17	富邦华一	6.70	6.70	-
18	邮政储蓄银行	8.00	3.58	4.42
19	宁夏银行	2.90	1.70	1.20
20	兴业银行	2.00	2.00	-
21	浦发银行	4.00	3.90	0.10
22	平安银行	46.00	36.23	9.77
23	中国银行	4.00	2.05	1.95
24	中关村银行	10.50	1.99	8.51
25	北京银行	0.50	0.50	-
26	顺德农商银行	3.00	3.00	-
27	中信银行	5.30	0.10	5.20
28	上海银行	3.00	-	3.00
29	天津银行	5.00	2.00	3.00
30	渤海银行	8.00	0.30	7.70
31	华夏银行	1.00	1.00	-
32	建设银行	2.00	0.48	1.53
33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	10.52	-
34	华润银行	10.50	10.50	-
35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	8.38	-
36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1.70	-
37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13.54	13.54	-
38	私募债	4.87	4.87	-
39	交银信托	2.50	-	2.50
40	宏源汇智	3.00	3.00	-
41	中铝租赁	3.00	1.47	1.53
42	中交租赁广州	2.00	0.71	1.29
43	国机租赁	4.00	3.90	0.10
44	亦庄保理	1.16	1.16	-
45	信达一汽保理	1.00	0.24	0.76
46	基石保理	3.00	2.33	0.68
47	河北高速保理	0.45	0.45	-
48	天津市经开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3	0.03	-

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合计		315.75	253.30	62.4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4 只/238.9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51.03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118.88 亿元，其中信用类债券余额 33.00 亿元，其他债券 4.87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 81.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信用类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当前余额
1	G26 狮桥 2	2026-06-16	-	2028-06-16	2	5.00	2.20	5.00
2	26 狮桥租赁 PPN001(绿色)	2026-04-16	-	2026-08-21	0.35	0.50	2.00	0.50
3	26 狮桥 01	2026-04-10	2027-04-10	2028-04-10	1+1	5.00	2.01	5.00
4	26 狮桥租赁 CP001	2026-01-30	-	2027-01-30	1	3.00	2.30	3.00
5	25 狮桥 03	2025-10-28	2026-10-28	2027-10-28	1+1	5.00	2.44	5.00
6	25 狮桥租赁 PPN001	2025-08-25	-	2027-08-25	2	5.00	2.78	5.00
7	25 狮桥 02	2025-07-28	2026-07-28	2027-07-28	1+1	5.00	2.50	5.00
8	24 狮桥租赁 PPN002(绿色)	2024-08-21	-	2026-08-21	2	4.50	2.30	4.50
	合计	-	-	-	-	33.00	-	33.00

表 6-4：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其他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当前余额
1	狮桥国际私募债券	2025/8/26	-	2028/8/26	3	4.87	2.47	4.87

注：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日元国际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私募债），简称：狮桥国际私募债券，采用日元币种，发行规模 101 亿日元，为方便统计日元已换算为人民币。

表 6-5：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是否出表
狮桥 67A1	2026/6/18	2028/05/04	1.95	6.30	6.30	否
狮桥 67A2	2026/6/18	2028/07/31	2.00	0.65	0.65	否
狮桥 67A3	2026/6/18	2028/08/11	2.70	0.67	0.67	否
狮桥 65A1	2026/4/8	2028/2/28	2.15	6.15	6.15	否
狮桥 65A2	2026/4/8	2028/8/28	2.28	0.85	0.85	否
狮桥 65A3	2026/4/8	2028/9/8	3.05	0.72	0.72	否
狮桥 65C	2026/4/8	2028/9/8	-	0.6	0.6	否
狮桥 64A1	2026/3/17	2028/2/4	2.15	6.36	6.36	否
狮桥 64A2	2026/3/17	2028/7/31	2.31	0.8	0.8	否
狮桥 64A3	2026/3/17	2028/8/11	3.1	0.72	0.72	否
狮桥 64C	2026/3/17	2028/8/11	-	0.6	0.6	否
狮桥 63A1	2026/1/13	2027/11/30	2.2	6.1	6.1	否
狮桥 63A2	2026/1/13	2028/5/31	2.32	1.09	1.09	否
狮桥 63A3	2026/1/13	2028/6/13	3	0.74	0.74	否
狮桥 63C	2026/1/13	2028/6/13	-	0.61	0.61	否
狮桥 62A1	2025/12/5	2028/5/4	2.27	6.96	5.98	否
狮桥 62A2	2025/12/5	2028/5/17	3.2	1.1	1.1	否
狮桥 62C	2025/12/5	2028/5/17	-	0.6	0.6	否
狮桥 61A1	2025/10/28	2026/12/1	2.2	3.5	2.38	否
狮桥 61A2	2025/10/28	2027/6/1	2.35	2	2	否
狮桥 61A3	2025/10/28	2027/11/30	2.55	0.8	0.8	否
狮桥 61B	2025/10/28	2027/12/13	3.3	0.7	0.7	否
狮桥 61C	2025/10/28	2027/12/13	-	0.53	0.53	否
狮桥 60A1	2025/9/16	2027/9/29	2.29	7.32	5.38	否
狮桥 60A2	2025/9/16	2027/10/19	3.2	0.82	0.82	否
狮桥 60C	2025/9/16	2027/10/19	-	0.62	0.62	否
狮桥 59A1	2025/7/11	2027/8/31	2.22	7.15	5.12	否
狮桥 59A2	2025/7/11	2027/9/13	3.5	0.79	0.79	否
狮桥 59C	2025/7/11	2027/9/13	-	0.61	0.61	否
狮桥 58A1	2025/6/10	2027/4/29	2.3	7.15	3.95	否
狮桥 58A2	2025/6/10	2027/5/17	3.5	0.79	0.79	否
狮桥 58C	2025/6/10	2027/5/17	-	0.61	0.61	否

狮桥 57A1	2025/3/18	2027/4/29	2.49	7.15	2.58	否
狮桥 57A2	2025/3/18	2027/5/17	3.5	0.83	0.83	否
狮桥 57C	2025/3/18	2027/5/17	-	0.63	0.63	否
狮桥 56A1	2025/2/18	2026/12/29	2.32	6.68	2.01	否
狮桥 56A2	2025/2/18	2027/1/12	3.6	1	1	否
狮桥 56C	2025/2/18	2027/1/12	-	0.6	0.6	否
狮桥 55A1	2024/12/6	2027/1/29	2.45	6.4	1.33	否
狮桥 55A2	2024/12/6	2027/2/18	3.6	0.98	0.98	否
狮桥 55C	2024/12/6	2027/2/18	-	0.56	0.56	否
狮桥 54A1	2024/10/29	2026/9/29	2.38	6.97	1.02	否
狮桥 54A2	2024/10/29	2026/10/19	3.5	1.08	1.08	否
狮桥 54C	2024/10/29	2026/10/19	-	0.61	0.61	否
狮桥 53A1	2024/9/13	2026/6/30	2.38	6.7	0.42	否
狮桥 53A2	2024/9/13	2026/7/7	3.5	1.03	1.03	否
狮桥 53C	2024/9/13	2026/7/7	-	0.59	0.59	否
合计				116.82	81.01	

202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获批 18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 8.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发行人债券注册额度情况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1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深交所	180 亿	2026 年 4 月 7 日	8.20 亿	171.8 亿	2028 年 4 月 7 日	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购置土地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本期债券的转让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发行人偿债来源和保障计划

1、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75.88 万元、230,856.03 万元、292,270.10 万元及 69,558.3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583.96 万元、15,282.03 万元、30,286.97 万元及 8,92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97.90 万元、10,849.12 万元、22,255.97 万元及 6,421.09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债务融资

公司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同时配合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合计 315.75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62.44 亿元。

3、外部支持

2019 年 8 月，建信信托通过其控制的狮桥开曼向狮桥集团进行战略投资。2020 年 6 月，狮桥集团完成股权变更，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狮桥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 32% 股权，变更发生后，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建信信托 100% 持股。2025 年 11 月，贝恩、百度等四家间接股东退出后，不再持有狮桥开曼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32% 增加到 35.71%。

建信信托是中国银保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0 年 1 月正式运营，是四大行中唯一一家信托子公司，2011 年成为由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规模保持万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以资本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范围。综合运用信托公司的制度优势、结构化设计和固有资金的支持为客户解决融资难题。截至 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 2.36 万亿元。除进一步夯实狮桥集团的资本实力外，建信信托及其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客户、资金、产品等多方面，与狮桥集团形成巨大的协同效应，同时双方将在普惠金融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

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二十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法定代表人：万钧

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乙方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2.3.1 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2.3.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2.3.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发行人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程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承担（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乙方无垫付义务；

2.3.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本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乙方代理个别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下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发行人偿债来源和保障计划

1、经营收入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75.88 万元、230,856.03 万元和 292,270.1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583.96 万元、15,282.03 万元和 30,286.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97.90 万元、10,849.12 万元和 22,255.97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债务融资

公司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同时配合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合计 315.71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62.36 亿元。

3、外部支持

2019 年 8 月，建信信托通过其控制的狮桥开曼向狮桥集团进行战略投资。2020 年 6 月，狮桥集团完成股权变更，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狮桥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 32% 股权，变更发生后，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建信信托 100% 持股。2025 年 11 月，贝恩、百度等四家间接股东退出后，不再持有狮桥开曼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32% 增加到 35.71%。

建信信托是中国银保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0 年 1 月正式运营，是四大行中唯一一家信托子公司，2011 年成为由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规模保持万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以资本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范围。综合运用信托公司的制度优势、结构化设计和固有资金的支持为客户解决融资难题。截至 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 2.36 万亿元。除进一步夯实狮桥集团的资本实力外，建信信托及其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客户、资金、产品等多方面，与狮桥集团形成巨大的协同效应，同时双方将在普惠金融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

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指定人员：王芸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10-88849531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

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

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发行人偿债来源和保障计划

1、经营收入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75.88 万元、230,856.03 万元、292,270.10 万元及 69,558.3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583.96 万元、15,282.03 万元、30,286.97 万元及 8,92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97.90 万元、10,849.12 万元、22,255.97 万元及 6,421.09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债务融资

公司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同时配合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合计 315.71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62.36 亿元。

3、外部支持

2019 年 8 月，建信信托通过其控制的狮桥开曼向狮桥集团进行战略投资。2020 年 6 月，狮桥集团完成股权变更，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狮桥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 32% 股权，变更发生后，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建信信托 100% 持股。2025 年 11 月，贝恩、百度等四家间接股东退出后，不再持有狮桥开曼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32% 增加到 35.71%。

建信信托是中国银保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0 年 1 月正式运营，是四大行中唯一一家信托子公司，2011 年成为由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 8 家信托公司之一，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总规模保持万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致力于以资本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范围。综合运用信托公司的制度优势、结构化设计和固有资金的支持为客户解决融资难题。截至 2025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 2.36 万亿元。除进一步夯实狮桥集团的资本实力外，建信信托及其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客户、资金、产品等多方面，与狮桥集团形成巨大的协同效应，同时双方将在普惠金融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

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的费用，除本协议列明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之外，由发行人承担。

4.21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费用约定如下：

4.21.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当期募集资金总额的 0.04%。

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

一次性支付：当期债券发行成功且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上述受托管理费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本协议履行期

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而发生调整，发行人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支付增值税。

4.21.2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4.21.3 受托管理人收款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6.1.1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6.1.2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6.1.3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6.1.4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6.1.5 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6 其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发生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6.3.1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后，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6.3.2 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

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以及非双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等情形。

9.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9.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9.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0、个人信息保护

10.1 双方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0.2 基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的需要，受托管理人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经办人员。另外，受托管理人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可能需要向有权机关提供上述信息。就此，发行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人员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和授权。受托管理人承诺不会将收到的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及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人会通过邮件方

式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同意。

10.3 一方因处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对方需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后果的，责任方应对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1.2.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1.2.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11.3.1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11.3.2 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11.3.3 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11.3.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1.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受托管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受托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3.3.1 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13.3.2 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13.3.3 出现法律、法规和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情形；

13.3.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14、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坤

电话：010-64795354

邮箱：makun@shiqiao.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30 层

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健

电话：010-57839085

邮箱：liujian2@sdicsc.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4.3.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5、附则

15.1 本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钧

联系人：马坤

联系电话：010-88849531

传真：010-64795354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传真：010-8332145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静、周仕男、陈书乐、张恒

联系电话：010-60834601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华夏、张玲、赵地、史三艳、谢佳彤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10-66229000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梁瑾瑜、杨州

联系电话：021-20639685

传真：021-2063968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高欢、刘艳

联系电话：010-65846588

传真：010-6584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唐恋炯

联系人：孙维琦、万圣旸

联系电话：13916053631、13918632725

传真：021-63350003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帆、薛峰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户：8111401012701183816

开户行号：302110023139

账户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银行账户：2000761596002461

开户行号：31811000009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万钧

万钧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万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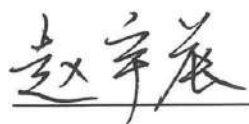
万钧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赵宇晨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翟立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妮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张磊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楠楠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郝博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修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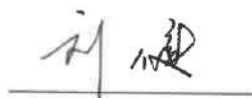
王修伟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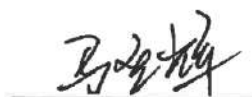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仕男

周仕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鄂州桥融资租赁合同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7 月 10 日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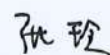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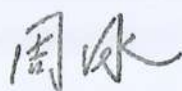


华夏



张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冰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权（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瑾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 公司副总裁 吴品 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后续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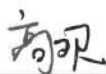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高欢



刘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Q0120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P01090 号审计报告、对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6008 号审计报告及对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628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曾浩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圣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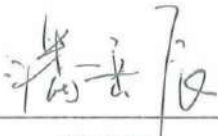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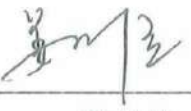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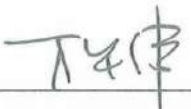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潘岳辰


姜羽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为我单位的
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
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法律意见；
- 4、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钧

联系人：马坤

联系电话：010-88849531

传真：010-6479535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传真：010-8332145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